工程编号：2605-440310-04-05-5691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散剂（二）车间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9 日

目录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
1.1 装饰装修部分业绩 3
1.1.1 口服固体一车间改扩建项目医药净化工程 5
1.1.2 口服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洁净装修、工艺管道安装等施工项目 18
1.1.3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31
1.1.4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41
1.1.5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65
1.2 安装工程部分业绩 70
1.2.1 纯化水机采购项目 71
1.2.2 江西和明集团数字化药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4
2、 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78
2.1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79
2.2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89
3、 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 94
3.1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95
3.2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119
4、 企业获奖情况 129
4.1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11#、12#楼/8#、9#、13#、14#楼 131
4.2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137
4.3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138
4.4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139
4.5 欣旺达产业园(二期)高端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140
5、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141
5.1 项目负责人--陈华 143
5.2.1 项目经理业绩 150
5.2 技术负责人--侯立 165
5.2.1 技术负责人业绩 174
5.3 质量负责人--王华 208
5.4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杨立强 213
5.5 装修工程师--许凯华 217
5.6 暖通空调工程师--安笑媛 222
5.7 给排水工程师--张帮飞 225
5.8 机电工程师--罗海春 229
5.9 施工员--任华招 234
5.10 施工员--蔡冬晴 238
5.11 施工员--龙华健 241
5.12 安全员--陈华日 244
5.13 安全员--曾华飞 248

5.14 预算员/造价工程师--朱晓峰.....252
5.15 质量员--叶国仲.....256
5.16 材料员--陈俊英.....261
5.17 资料员--谢金良.....264
5.18 劳资专管员--李泽帆.....267
6、 其他.....271
6.1 体系认证.....271
6.2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274
6.3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279
6.4 信誉证书.....282
6.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284
6.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85
6.7 近三年审计报告.....286
（1）2023 年财务报表.....286
（2）2024 年财务报表.....307
（3）2025 年财务报表.....329
6.8 纳税证明.....352
6.9 纳税信用评价.....358
6.10 企业资质证书.....361
6.11 发明专利.....368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1 装饰装修部分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1	口服固体一车间改扩建项目医药净化工程	2023.02.01-2023.06.13	1055.168849 万元	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18 号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口服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洁净装修、工艺管道安装等施工项目	2024.01.08-2024.06.17	624.139498 万元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厂区 E 栋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3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2024.03.12-2024.06.11	1410 万元	兰溪市金角路以北，环城西路以东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2022.02.19-2022.08.15	418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2 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5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2024.06.17-2024.07.17	94.40 万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优先提供投标人近五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独立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证明材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封面、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定义：洁净厂房类建筑装修装饰项目业绩或包含装饰装修的洁净厂房类建筑工程，如果投标人业绩为 EPC 工程，只接受施工部分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由承担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人提供。。

1.1.1 口服固体一车间改扩建项目医药净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5-440310-04-01-224090001001

标段名称：口服固体一车间改扩建项目医药净化工程

建设单位：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5.168849万元

中标工期：80天

项目经理(总监)：熊向华

本工程于 2022-10-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15

查验码：914188938791923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年份：2022 年**

经招投标，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口服固体一车间改扩建项目医药净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承包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工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口服固体一车间改扩建项目医药净化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 18 号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3、项目规范、工程规模。

（1）甲方委托乙方对综合制剂厂房四楼内进行装修，装修区域为四楼西北侧预留区，总面积约1700平方米，包括D级洁净区约1300平方米，辅机房250 平方米，空调机房150平方米，其中D级洁净区计划建设功能间约22间及走廊4条。（所有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

（2）甲方自主购置压片机、热熔湿法制粒机、沸腾干燥机、铝铝/铝塑包装连线、混合机、烘箱等多台工艺及生产辅助设备，将安装于甲方厂房四楼扩建区域，以及三楼已建成区域，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设备的拆包、吊装、就位、安装、协助调试等工作。（设计图纸未体现，但属于本次发包必不可少的内容）。

（3）设计图纸、BIM图、造价文件、用户需求文件所有提及的内容，如以上四者提及的内容有矛盾，应以要求严者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固定总价）：10,551,688.49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

1、分项价款：

序号	类目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9365272.34	9% （乙方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措施项目费	253468.46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0556.52	
3	规费	341535.02	
4	暂列金	200,000.00	
5	应纳税费	391412.67	
合计		**10551688.49**	

2、后续付款时，如国家对相应税率作调整，则应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按开具发票时的税率，含税总价与实付金额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从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收到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程周期不超过**80 个日历日**。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并要求工期顺延。

（1）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或施工过程中停工；

（2）工程量增加超过 20%；

（3）其他不可抗力。

2、本项目工期不包括验证、设备调试、GMP 检查及竣工验收周期，此周期内乙方仍需履行义务，协调好资源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方式进行施工（项目需求以外的另行报价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第五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安全环保要求，满足消防验收标准；

第六条：支付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主要材料进场后，甲方再付合同总价 30%的进度款；

3、验收款：工程完工并通过最终的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7%的验收款。

4、工程质保款：3%工程质保款在质保期满两年后 30 天内支付。

以上所有付款均采用期限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支付，甲方支付每一笔款前，乙方应先开具当期款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范围及质保期约定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2、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设施、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需给予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后，如乙方技术人员上门维修，收取维修费和相关材料费并保证材料供应，维修费用及备件费用乙方应按优惠价格收取；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修理通知后，于两日内及时派人修复。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职责

1、由于包装或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的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2、承诺响应 24 小时服务，终身技术支持。

3、项目进场施工期为收到监理单位的开工令起，若乙方无法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改造施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0.02%承担违约金。

4、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并交付，工期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0.02%承担违约金，如因工程质量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5、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甲方同意在乙方缴纳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付，违约金将由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02%/天支付。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款项，上述违约金规定同样生效，即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6、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在甲方工厂从事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进场须知》、《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责任书》、《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保密协议书》、《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廉政责任书》的各条款。

8、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的保险和其它连带责任险，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9、在改造施工期间，乙方须按标准的工程管理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好材料进场登记、人员进出登记、施工记录等等。

10、未经允许，乙方不能破坏甲方工厂所有的设备设施，如因乙方施工引起甲方工厂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按原值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乙方施工期间，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竣工前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九条：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改造、以及项目验收时所需的公用系统介质，包括电力、自来水等。

2、如果项目完工后 90 天内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竣工验收，37%的合同验收货款可凭双方签署的认可报告进行支付，但乙方仍承担本项目的验收、质保工作。

3、协助乙方办理出入厂牌证件等，协助提供房间用于储存施工材料及施工工具等。

4、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开展整个项目工作。

5、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终止合同后 15 天内施工单位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甲方要求将已改造的设备设施恢复原样。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支付截止合同终止时乙方实际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3、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双方均不需对未履行的相关义务负责，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双方承担损失的比例。（注：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府干预，等无法预料，无法防范和避免的事件）；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1、附件 1《专用条款》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2、本项目的设计图纸、BIM 图、造价文件、附件 8《用户需求文件》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与本合同等同有效，如上述资料之间的内容存在矛盾，以要求严者为准。

第十四条：附件

附件 1：专用条款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进场须知》

附件 4：《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5：《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责任书》

附件 6：《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保密协议书》

附件 7：《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廉政责任书》

附件 8：用户需求文件

甲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黄艳	法定代表人：陈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12.23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	电话：0755-21520866
传真：	传真：
国税号：	税号：91440300693974093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560000089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口服固体一车间改扩建项目医药净化工程（二次装修）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口服固体一车间改扩建项目医药净化工程（二次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三路18号国药集团致君工业园综合制剂厂房4栋	建筑面积	1700㎡	工程造价	1055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03-1		
建设单位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超
副组长	冯菓、熊向华
组员	郑知恒、张书波、张蔚、鲁峰、郑代东、陈日高、蒋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熊向华	郑知恒、张书波、张蔚、鲁峰、郑代东、陈日高、蒋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冯菓	郑知恒、张书波、张蔚、鲁峰、郑代东、陈日高、蒋悦
工程质控资料	冯菓	郑知恒、张书波、张蔚、鲁峰、郑代东、陈日高、蒋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陈晓	深圳市宝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晓
4	邹台华	深圳市宝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台华
5	叶叶	泉源监理	总监		叶叶
6	鲁锋	泉源监理	专监		鲁锋
7	黄十七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十七
8	焦毅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焦毅
9	王先意	深圳市泉源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王先意
10	黄红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制梁场	副总工程师		黄红
11	吴张林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制梁场	项目工程师		吴张林
12	张龙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制梁场	项目工程师		张龙
13	孔令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孔令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口服固体一车间改扩建项目医药净化工程(二次装修)已经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与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消防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3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1.2 口服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洁净装修、工艺管道安装等施工项目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National Scientific Instruments and Materials Co.,Ltd.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洁净装修、工艺管道安装等施工项目，招标编号：0768-2342CSIMCGD001，已完成所有招标程序，贵公司中标，中标金额：6,241,394.98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9号院1号楼4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84438851
电子邮箱：liuxuewu@sinopharm.com

107/2

口服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洁净装修、工艺管道安装等施工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口服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洁净装修、工艺管道安装等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口服固体制剂建设项目洁净装修、工艺管道安装等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厂区E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0507-04-01-308218）。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计划改造一栋口服固体制剂车间，用于安装热合和外包装盒设备生产线、单剂量多列分装机、湿法制粒系统、干法制粒机、高速压片机、包衣机、胶囊填充机等一批先进自动化水平较高的设备设施，占地面积656平方米，建筑面积197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彩钢板结构建设、通风与空调系统安装、工艺管道安装、给排水安装、消防自动报警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地面装饰装修建设、监控安装、其他零星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URS及设计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6日。

施工工期60天（日历天），工程验收时间30天（日历天），总工程周期100天（日历天）；验收结束20天（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竣工图绘制和审核以及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并移交给甲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 6241394.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壹元贰角叁分（¥ 353531.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注：①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含增值税）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包措施项目费、包验收等；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固定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调整条款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罚款、未实施或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的按时扣减）。②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建安工程增值税及附加。发包人每一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做相应调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符合合同付款约定的全部支持性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③涉及合同增减变更事项，双方均需签订补充协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孔方刚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2023__年__12__月__1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36号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3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15208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mail@bsjs.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4425010000560000089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车间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6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车间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泰山路36号	建筑面积	1818.81㎡	工程造价	6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 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4010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江苏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弘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巫建雄
副组长	张林峰、佘永明
组员	丁锐发、马崇和、纪粤雄、杨才录、林翊森、孔方刚、陈日高、王华、庞世瑞、陈俊英、张小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建雄	马崇和、孔方刚、陈日高、庞世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林峰	丁锐发、杨才录、王华、陈俊英
工程质控资料	佘永明	纪粤雄、林翊森、张小珍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巫建雄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丁锐发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3	马崇和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4	纪粤雄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5	张林峰	江苏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余永明	广东弘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7	杨才录	广东弘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林翊森	广东弘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9	孔方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陈日高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	王华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2	庞世瑞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长		
13	陈俊英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14	张小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口服固体制剂车间项目能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有关规定施工，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技术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安全及使用功能的分部均有进行见证取样、送样试验、和抽样检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质量均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观感综合评定为“好”，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张林峰 注册号：3201636-S004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孔方刚 粤1442018202206193(00) 建筑 2026.03.14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孔方刚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44002886 有效期 2025.04.14 广东弘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编号：ZBRW-2024-00440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任务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方。（点击查看中标清单）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同时，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中标金额：14100000元

特此通知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

2024-03-05 15:24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二〇二四年三月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461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2 分包工程名称：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2.3 工程地点：兰溪市金角路以北，环城西路以东。

2.4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负责本项目厂区洁净工程图审图纸范围内，包含范围内图纸会审及变更联系单等所有厂区洁净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等。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41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12935779.82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164220.18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分包工作措施费（脚手架、吊篮、登高车等相关费用）考虑在下浮率中，不再另行计算；

结算价=即：{业主审定结算价款(按照总包合同下浮后）}*（1-分包单位下浮率 6%）-其他费用（住宿费，水电费、设计相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1）每间宿舍必须住满 5 人后再分配房间，若低于 5 人，按照每月 1500 元/间收取租金；住满 5 人，无空调房间 600 元/月*间，有空调房间 800 元/月*间，项目部提供的办公室租金按照每月 1500 元/间，以上计取时间均以项目部安全科移交房租钥匙时间

为准。
2）临设宿舍房内严禁自行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电器，发现每人每次 500 元；
3）水电费按照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1%，在分包工程月度产值中扣除。
4）乙方下属作业人员在现场发生工伤事故的，每起工伤事故实际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后期创杯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修整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此项内容综合考虑在下浮率中；
6）以上付款时间待建设单位（兰溪鸿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到位后给予支付，若建设单位支付不及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申请工程款，因此延误支付工程款产生的相关利息均不得索赔；
7）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2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 50000 元，（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改变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

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92 天内完成本项目分包工程 。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质量目标：本项目确保“兰溪市优质工程奖（兰江杯）”，争创“金华市优质工程奖（双龙杯）”，争创“浙江省优质工程奖（钱江杯）”；

5.3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5.3.1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1110-2015；

5.3.2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对于前述标准和规范均已明确知悉，承诺不以自身并不知晓或不了解等事由提出抗辩。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4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

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5.5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若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次实测实量合格率不低于95%，实测数据以业主、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及甲方检测结果为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业主及甲方的评定标准、实施细则为依据。

5.6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内容导致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单位对甲方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罚款及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以现金形式缴纳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乙方款项前双倍扣除。

5.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或原件。

5.8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作业进度、质量，如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双方约定，本项目工地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6.3 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6.4 为确保达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6.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应当根据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6.6 乙方应当每天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并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7 双方已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作为本合

同附件，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1.2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 30 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3 除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立即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接收材料后，则视为甲供材料均符合要求，不得再行主张材料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逾期进行清点、接收的，则货物风险及损失自逾期之时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可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将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量以乙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材料、设备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只供本合同约定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乙方不得挪用、浪费、丢失和擅自处理，超过定额消耗或施工图纸用量或业主甲供材料限额用量的，超用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处罚金额在乙方的结算中扣除，并承担因此一切经济损失。

7.1.6 补充约定：/。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总包合同规定由业主供应和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供应外，原则由乙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品牌、规格采购，且乙方签订的各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

7.2.2 由乙方自行采购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时，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如果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且甲方有权供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06700003529
电话: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此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富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华	技术负责人	侯立

我单位已完成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工作，并在 2024 年 06 月 11 日经建设单位、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检验已完成，请予以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项目总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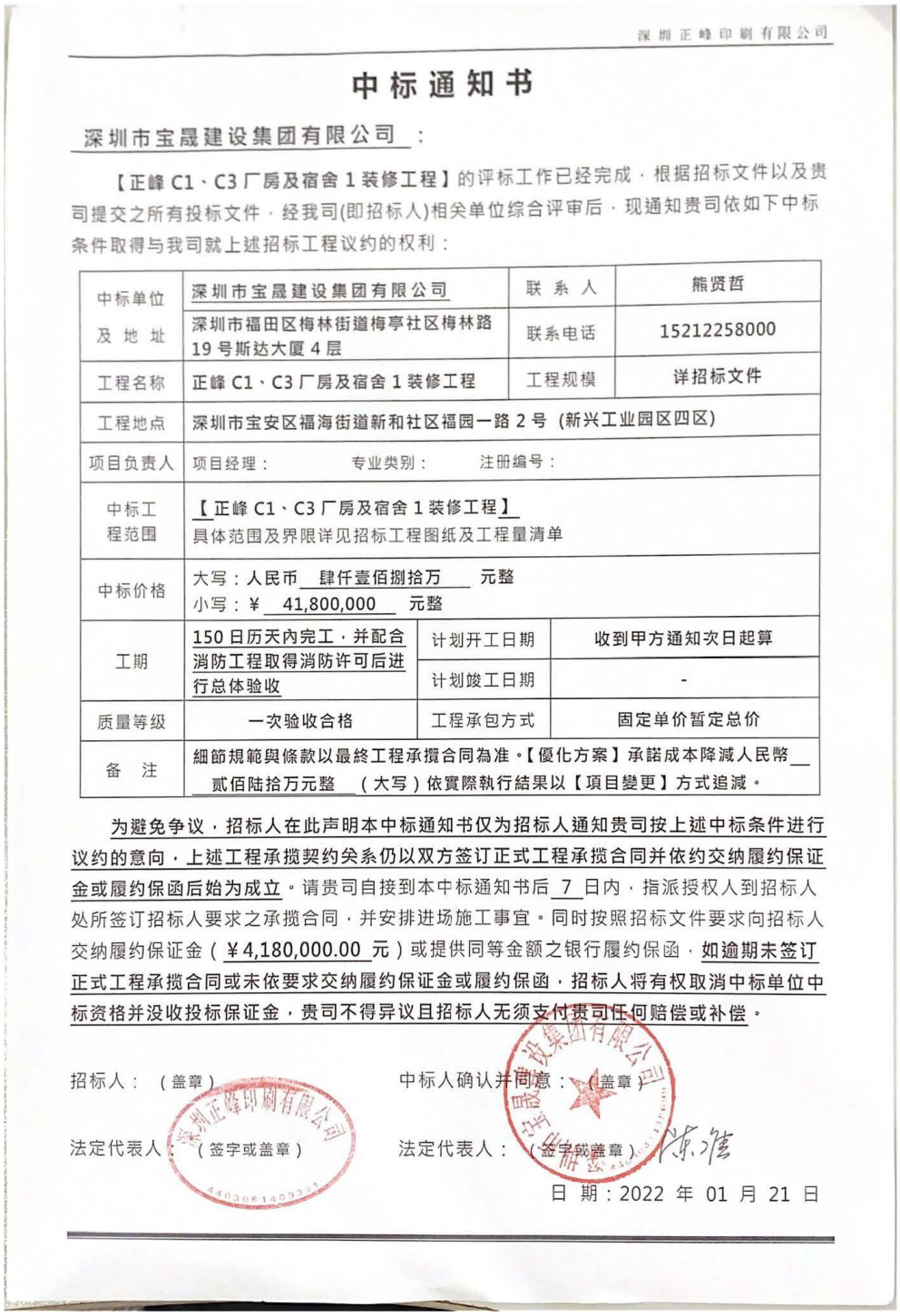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1.1.4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招标文件以及贵司提交之所有投标文件，经我司(即招标人)相关单位综合评审后，现通知贵司依如下中标条件取得与我司就上述招标工程议约的权利：

中标单位及地址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熊贤哲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联系电话	15212258000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详招标文件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2 号（新兴工业园区四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类别： 注册编号：		
中标工程范围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具体范围及界限详见招标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捌拾万 元整 小写：¥ 41,800,000 元整		
工期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配合消防工程取得消防许可后进行总体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	收到甲方通知次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一次验收合格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备注	細節規範與條款以最終工程承攬合同為准。【優化方案】承諾成本降減人民幣 貳佰陆拾万元整 （大写）依實際執行結果以【項目變更】方式追減。		

为避免争议，招标人在此声明本中标通知书仅为招标人通知贵司按上述中标条件进行议约的意向，上述工程承揽契约关系仍以双方签订正式工程承揽合同并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始为成立。请贵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指派授权人到招标人处所签订招标人要求之承揽合同，并安排进场施工事宜。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4,180,000.00 元）或提供同等金额之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签订正式工程承揽合同或未依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贵司不得异议且招标人无须支付贵司任何赔偿或补偿。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确认并同意：（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

Cymmetrik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2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发 包 人：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Cymmetrik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签约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签证单》及足额发票向甲方请款，甲方确认后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月完成总值的 60%支付进度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工程完工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

3.竣工验收款：甲方收到政府竣工验收批文及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款与质量保证金全部款项的合法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7%。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总价的 3%，由甲方保留作为保修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工程质保金。

2、本工程原有项目变更，导致追加减帐时，双方按照《工程异动签证单》实际施工金额结算。

3、若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质量验收合格。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说明施工条件及协商具体的施工进度。

2、工程如有重大变更设计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程期限与工程款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调整。

3、甲方有权在工程期限内就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相关的配合措施进行监督及合理要求。

4、工程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规范、设计图说等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5、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6、甲方派 苏保嘉 为驻工地代表，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对工程进行验收，负责甲方现场的有关协调的工作等。

九、乙方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

2、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乙方须将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方案送交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上述资料将作为甲方监督施工状况的依据。

3、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含辅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直至灾害结束。

十八、纠纷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为止。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方正副本各执本一份。

二十一、补充说明

双方同意本合同后续之往来文件，工地协议，信函等文件，经双方(含工地现场代表人)签字后视同本合同之附件。

二十二、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表式

一 封面（总价）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三 工程报价汇总表（请参照清单格式）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请参照清单格式）

五 综合单价分析表（请参照清单格式）

附件四：派驻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劳动力投入计划

附件六：劳动力资源动态分布图

附件七：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附件八：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九：工程请款报告及工程签证单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附件十：工程異動簽證申請單

附件十一：**工程保固切结书**

附件十二：**施工安全承诺书**

甲方（签章）：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小区宝安大道 6042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44201548200056004350	账号：0002 6099 9046
邮编：518128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7779092	电话：0755-21520866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　　方：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2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2、建设单位：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3、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联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新厂区 C1.C3 栋厂房及宿舍 1 精装修工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园一路 2 号 (新兴工业区四区)。该工程 C1 栋 5 层框架结构 · C3 栋 4 层框架结构以及一栋砖混结构宿舍楼。

二、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依据及标准

1、我们在施工过程中首先组织项目部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施工管理条例等，制定了确保合格的控制目标，建立健全各项责任制，做到高起点严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条纹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再施工过程中，各班组每天召开班前列会对施工技术和安全措施进行交底。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坚持自检，交接检制度，加强各工序的严格控制。

2、施工依据及标准

（1）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强制文件规范要求

序号	标准及规范名称	编号
一	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BJ33-2012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	DBJ01-83-2012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4
8	公共场所空气中氨测定方法	GB/T18204.25-2000
二	材料验收规范	
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9966.1.8-2001
2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11981-2008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01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衬垫及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7-2001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01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1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限物质限量标准	GB50235-2001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12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GB/T 3880-1997
13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 8624-2012
14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 3280-2009
三	施工技术规范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6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4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JGJ/T29-2015
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6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J/01-27-2003 J10271-2003

7	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	GB/T 50312-2007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19
四	安全施工规范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5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4	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	JG5099-1998
五	工程测量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28—2011
六	其他相关规范	
1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2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三、工程施工情况

3.1 项目启动会议



3.2 设计师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3.4 每天安全早会及技术交底




正峰厂房装修工程
施 工 区 域: C1厂房1座门口
施 工 内 容: 4月8日早班安全培训
拍 摄 时 间: 2022.04.08 07:21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 持 人: 杨立强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机电，涂料早班安全培训
今日水印相机
机电，涂料早班安全培训
今日水印相机

6

3.4 安全事故演练





3.5 技术总监现场指导工作



3.6 暖通专业设备进场及安装



8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空调组合风柜送到现场
施工责任人：杜彦峰
拍摄时间：2022.05.17 11:52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MEIZU 16s
AI DUAL CAMERA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水泵送到现场
施工责任人：杜彦峰
拍摄时间：2022.05.10 11:13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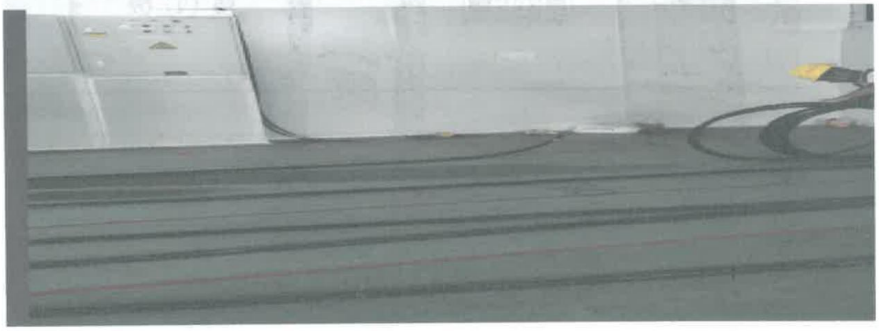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补风风柜送到现场
施工责任人：杜彦峰
拍摄时间：2022.05.10 09:59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MEIZU 16s
AI DUAL CAMERA
今日水印
-相机-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区域：C1栋楼顶
施工内容：水塔施工
拍摄时间：2022.05.22 15:56:11
地　　点：深圳市·新兴工业区4区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3.7 机电专业安装


正峰厂房及宿舍装修项目
施工区域：C3厂房1楼
施工内容：机电施工
拍摄时间：2022.05.28 09:17
天　　气：多云 28℃
地　　点：深圳市·新兴工业区4区
施工单位：宝晟建设
今日水印
正峰厂房及宿舍装修项目
施工区域：C1厂房2楼
施工内容：机电施工
拍摄时间：2022.07.26 15:22:05
天　　气：多云 34℃
地　　点：深圳市·新兴工业区4区
施工单位：宝晟建设
今日水印





11

3.8 精装专业施工






正峰厂房装修工程
施 工 区 域: C1厂房2层
施 工 内 容: C1厂房2层彩钢板安装
施工责任人: 罗工
拍 摄 时 间: 2022.04.11 10:45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15



3.9 项目组织自检



3.10 9月1日组织初步验收





3.11　9 月 15 日再次组织中检



本次工程 2022 年 2 月 19 日正式举行开工仪式，施工过程中经历疫情防控，台风天气等各种不确定因素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验完

成，历时 200 天左右。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在此特别感谢甲方各位领导对于我们工作的支持。

附件: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竣工图（电子档）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正峰C1、C3厂房及宿舍1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宁坚	技术负责人	侯立
合同价款（万元）	4180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工程主要内容：
1、C1、C3厂房净化车间、空调、机电、排风、补风、纯水、废排水、空压系统安装及装饰装修工作；
2、宿舍1装饰装修、水电改造、机电安装工作。

竣工条件简述：1、洁净车间、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排补风系统、废排水系统、空压系统等主要配套工程验收合格且已移交使用，各项技术性能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2、技术文件、技术档案、竣工资料齐全完整；3、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等资料准备就绪。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宁坚 盖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峰C1、C3厂房及宿舍1装修工程 仅用于文件、资料往来，不适用于合同等对外法律效力 2022年8月15日	签字： 盖章：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保固切结书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发包费结算金额	41,800,000.00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园一路 2 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保固保证金金额	1254000.00（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承包范围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承包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竣工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工期为 150 日历天
契约编号	CZF-F-20220102	验收日期	
保固期限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证本合约所完成之工程，其材质及技术上均无瑕疵。于保固期限内，倘工程一部分或全部裂损、走动、坍塌、渗漏或发生其它损坏时，经鉴定查明系由施工不良、材料不佳所致者，除非乙方有确凿无疑之相反证据，应由乙方照图样限期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甲方之所有损失。若乙方未能答复或延时或不修复，甲方可自行修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致

承包商：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峰C1、C3廠房及宿舍1装修工程 仅限于此件资料往来，不适用于合同等经济往来

负责人：

地址：

2022 年 1 月 26 日

1.1.5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Nonfemet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107.2024.CG.06.SSSB0607002

委 外 施 工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委外施工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内容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及主要内容：洁净车间建筑面613.44m2，办公室建筑面积为82m2，环氧地坪漆面积约为1296m2，吊顶面积939m2。装饰主要做法为：玻镁板墙面高度3.5m，玻镁板天棚吊顶高度3.5m（吊杆需做角钢反向支撑），格栅隔断高度1.8m,配套水电安装、空调安装等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安全、验收等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保险、包工程检测和包材料试验费、包验收、包资料收集归档等方式进行固定总价承包。

三、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施工工期：30天

3、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委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07.2024.CG.06.SSSB0607002

项目名称：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工程变更；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遇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

(7)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四、质量标准

现场施工质量合格且通过甲方的验收。

五、工程造价

固定合同总价：94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验收、保修等）。

六、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
2. 进度款：/
3. 结算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完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工程款；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9%）；
4. 保修金：余款 3%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5. 结算方式：本项目如出现变更而增加的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有的项目，参照报价清单中的单价；若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则甲乙双方按照市场信息价协商处理。
6. 变更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现场核实，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该变更甲方不予承认。

七、工程保修

保修范围：属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因一方不履行合约，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一概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5、附件：《廉洁协议承诺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深圳市铁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4 1500 MA52 69TQ 2E	税号：9144 0300 6939 7409 3L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中金岭南新材料与智能制造厂区综合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宋冰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陈华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坑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7523 7092 9086	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电话：0755-8413 2286	电话：139 0295 3678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4.6.17	签订日期：2024.6.17

工程竣工验收单及履约情况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陈华</td><td>技术负责人</td><td>司汝其</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4-06-17</td><td>竣工日期</td><td>2024-07-17</td></tr>
<tr><td>工程验收内容</td><td colspan="3">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4">履约情况评价</td><td>履约情况总体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2">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2">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2">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会签栏</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td><td>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td></tr>
</table>

1.2 安装工程部分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1	纯化水机采购项目	2025.05.31	289 万元	深圳市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2	江西和明集团数字化药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25.08.21	124.67 万元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	江西和明制药有限公司

注：优先提供投标人近五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独立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证明材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封面、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定义：洁净厂房类建筑装修装饰项目业绩或包含装饰装修的洁净厂房类建筑工程，如果投标人业绩为 EPC 工程，只接受施工部分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由承担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人提供。。

1.2.1 纯化水机采购项目

HYBIO PHARMACEUTICAL 翰宇药业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WHY-CGHT-2025-0114 】

签订地点：WUHAN

甲方（需方）：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售出以下货物并签订本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纯化水机	25m³/h	宁波飞创	见配置清单一	1		
2	纯化水机	2m³/h	宁波飞创	见配置清单二 (含纯化水储罐及分配系统)	1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							
优惠价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2，890，000.00							
含税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总包价格，包材料、包人工、包送货上门、指导安装调试、包技术培训、包质量、包税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的费用。							

一、交货时间：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内发货。

二、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20】%货款，货到且收到 80%发票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60】%货款，调试款【15】%在调试合格且收到剩余 20%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尾款质保金【5】%在调试合格后满 12 个月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货款一次性汇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产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四、发票：全国通用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量保证：乙方保证货物为制造商原装全新货物，是新的和未用过的，其品质和规格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六、权利无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合法拥有出售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且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抵押权、优先权、租赁权以及知识产权等）。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如发生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情形，致使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技术资料、软件等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包装要求：制造厂原厂包装。

八、验收标准：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仪器正常使用方法进行验收。如产品验收不合

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货物；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 验收期限：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60】个工作日内。

十、 安装与调试：仪器运抵后，甲方需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出专业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培训。免费在甲方培训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达到学会为止。

十一、 运输及费用：一切与运输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的服务：

1.1 时间：质保期从仪器验收合格时计算为期【24】个月。

1.2 产品到指定地点后，若由于仪器本身质量问题，设备发生严重故障导致退货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到货后因为某些指标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在【2】周内予以解决并达到验收条件。

1.3 零部件更换：对由于仪器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有义务进行维修更换，并收取零部件成本的费用。

1.4 故障响应：乙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对于操作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仪器设备故障，甲方应在乙方的指导下，到达现场进行排除，确实不能排除时，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1.5 乙方提供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全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具体见维修保养手册（若有）

2.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

2.1 质保期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在使用中的仪器设备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2 故障响应：发生故障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对于操作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仪器设备故障，甲方应在乙方的指导下，到达现场进行排除，确实不能排除时，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助解决问题。

2.3 仪器售出后的 10 年内，仪器上的所有零配件都保证九折供应，并以人民币结算，数量不限。

十三、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20】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低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任何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生产、使用的瑕疵，均属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可以退货处理，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仍未更换合格产品或所更换的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厂家质量标准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数额低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

保险费等。

4. 违约责任除有特别约定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四、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附件一售后服务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地址、电话、微信、邮箱等为双方法定的联系地址、电话、微信、邮箱等，也是双方接受所有正式文件含司法文件的地址、电话等。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利的所有后果。就本合同项下一方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其中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邮政快递一经成功发出即视为已送达收件方。

十六、 其它：【无】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临空西街	单位地址：深圳市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黄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570363787441	账 号：4425 0100 0164 0000 6799
税号：91420116090801548R	税号：9144 0300 69 3974 093L
签章日期：2025年03月31日	签章日期：2025年03月31日

1.2.2 江西和明集团数字化药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0401】

甲方：【江西和明制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322502839B】
法定代表人：【赵敏】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联系电话：【0755-21520866】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现就**【江西和明集团数字化药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纯化水系统采购】**采购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用语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依据作为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2、“价款”：系指在乙方全面且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钱款。

3、“履约保证金”：系指甲方扣留的部分合同价款，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可自行抵扣。

4、“货物”/“材料”：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应向甲方提供的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同等义务。

6、“甲方”：系指合同标的物的采购方及委托方。

7、“乙方”：系指合同标的物的供应方及施工方，包括签约本合同的签约人或签约人的授权人，以及取得签约人或签约人的授权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现场”：系指按合同约定应交付合同标的物或安装标的物的地点。

9、“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确定的技术规格或国家、行业标准接收合同标的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本合同所涉交货时的验收仅针对标的物的外观、数量进行。

10、“质保期”/“保修期”：系指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保证其供应的货物及安装、调试的质量，并于故障发生时应履行免费维修、更换等确保货物正常运行的义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西和明集团数字化药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项目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交货、施工期限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合同价款、标的物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见【附件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应按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日后国家税务机关对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增，则合同总价款（含税）不予调整；若日后国家税务机关对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减，则合同总价款（含税）应同步调减。

2、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生产、供应、检测、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现场测量及安装、安装所需所有辅材、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清理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包干价款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3、乙方应确保所供应设备单价达到最惠标准，若经甲方核实，甲方所承受之产品单价高于其他采购方，甲方有权就差额及调查费用本息向乙方进行追偿。

4、交货期限：乙方承诺，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75 】天内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5、施工期限：乙方承诺，于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立即入场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限为【15】天，安装完成后应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应保证设备符合下列要求：

（1）该设备由乙方或由乙方合法授权的单位生产、组装；

（2）设备在设计、工艺、原材料等方面没有瑕疵，完全符合其原厂设计标准（若低于国家、行业标准，则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设备的使用是安全的；

（3）设备符合采购订单、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

（4）乙方已合法取得生产、装配或供应设备（含配套软件）之必要的许可、授权及认证资质；

（5）任何第三方未对设备享有抵押权、质押权等担保权利或其它权利。

2．如果双方签署本合同是基于乙方拥有某种资格或许可，乙方保证将在甲方适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过程中持续具备该资格或许可。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乙方基于本合同标的物知识产权而优化、升级的技术，甲方均可免费使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分阶段付款：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署后【10】天内	30%	【411000】元
设备 FAT 后【10】天内	60%	【822000】元
甲方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10】天内	10%	【137000】元

（2）一次性付款：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天内	95%	【　　】元
质保期满后【　　】天内	5%	【　　】元

2、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结算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双方达成一致书面结算意见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履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迟延开具、一直无法开具上述发票、开票不符合要求或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3、甲方扣留的【10%】为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货物（材料）及安装质量。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到交货地点与乙方一起组织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的，由乙方在【7】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前往甲方处验收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甲方于设备到达后的检验行为仅涉及包装、外观及件数，不涉及瑕疵及质量检验，前述的检验结论亦不视为确认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运行之日起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双方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备说明中应达到的功能、技术指标、运行效率等，如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性验收标准高于本合同标准的，参照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执行。甲方因正当原因而需延期验收的，可提前通知乙方另行确认日期组织验收。

3、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了质量问题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需在【3】日内进行修理、更换，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如对验收结果持异议，可委托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工作完成后的，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签章的验收报告单（见附件 2），乙方如出席验收现场应一同盖章。如经验收合格，乙方可凭该验收报告与甲方进行结算。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应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防范及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地陷、海啸、台风、暴雨、水灾等）及非双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火灾、辐射、战争、动乱、骚乱、群众性事件、恐怖袭击、政府禁令、公共卫生事件等）。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持续三十日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一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本合同的个别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可能证实失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但本合同中的其他约定应继续有效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附件；

（3）规范或标准；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该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或相抵触之处，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证照除外）。

4、如有必要，乙方应协助甲方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相关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乙方已通读上述所有条款，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后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西和明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敏】　法定代表人：【滕华寿】

委托代理人：【贺君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30052325】　电　　话：【0755-21520866】

签约日期：【2025】年【 8 】月【 6 】日

2、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6196709076436	手机号码	18503089178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0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2044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安费（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洁净厂房类建筑装修装饰项目	1410 万元	2024.03.12-2024.06.11	合格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洁净厂房类建筑装修装饰项目	94.40 万元	2024.06.17-2024.07.17	合格

注：优先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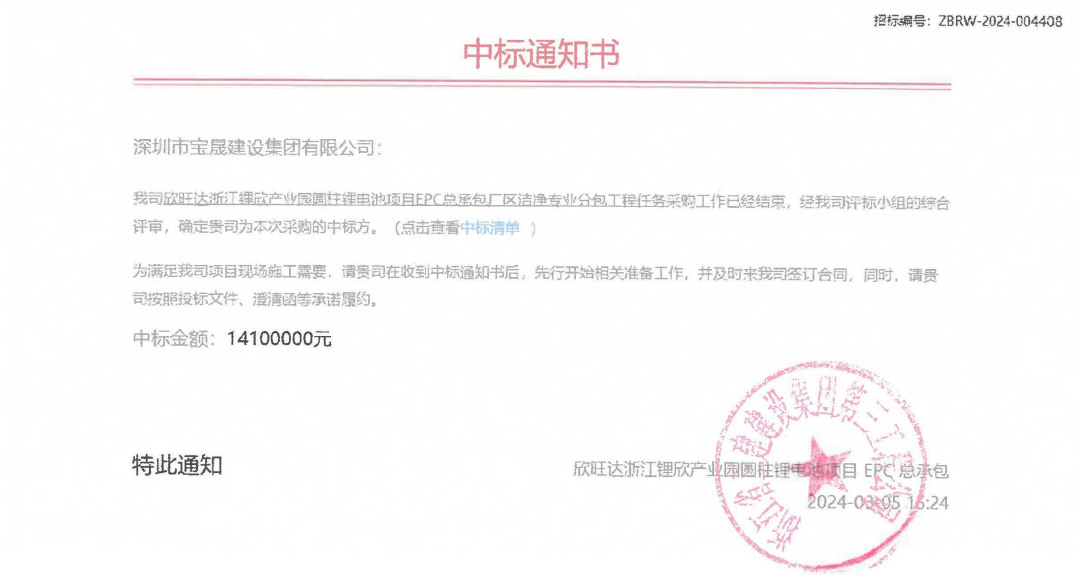
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

（2）项目经理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3）类似工程业绩定义：洁净厂房类建筑装修装饰项目业绩或包含装饰装修的洁净厂房类建筑工程，如果投标人业绩为 EPC 工程，只接受施工部分业绩。

（4）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

2.1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编号：ZBRW-2024-00440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任务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方。（点击查看中标清单）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同时，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中标金额：14100000元

特此通知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

2024-03-05 16:24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二〇二四年三月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461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2 分包工程名称：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2.3 工程地点：兰溪市金角路以北，环城西路以东。

2.4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负责本项目厂区洁净工程图审图纸范围内，包含范围内图纸会审及变更联系单等所有厂区洁净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等。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41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12935779.82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164220.18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分包工作措施费（脚手架、吊篮、登高车等相关费用）考虑在下浮率中，不再另行计算；

结算价=即：{业主审定结算价款(按照总包合同下浮后）}*（1-分包单位下浮率 6%）-其他费用（住宿费，水电费、设计相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1）每间宿舍必须住满 5 人后再分配房间，若低于 5 人，按照每月 1500 元/间收取租金；住满 5 人，无空调房间 600 元/月*间，有空调房间 800 元/月*间，项目部提供的办公室租金按照每月 1500 元/间，以上计取时间均以项目部安全科移交房租钥匙时间

为准。
2）临设宿舍房内严禁自行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电器，发现每人每次 500 元；
3）水电费按照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1%，在分包工程月度产值中扣除。
4）乙方下属作业人员在现场发生工伤事故的，每起工伤事故实际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后期创杯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修整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此项内容综合考虑在下浮率中；
6）以上付款时间待建设单位（兰溪鸿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到位后给予支付，若建设单位支付不及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申请工程款，因此延误支付工程款产生的相关利息均不得索赔；
7）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2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 50000 元，（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改变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

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92 天内完成本项目分包工程 。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质量目标：本项目确保“兰溪市优质工程奖（兰江杯）”，争创“金华市优质工程奖（双龙杯）”，争创“浙江省优质工程奖（钱江杯）”；

5.3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5.3.1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1110-2015；

5.3.2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对于前述标准和规范均已明确知悉，承诺不以自身并不知晓或不了解等事由提出抗辩。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4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

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5.5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若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次实测实量合格率不低于95%，实测数据以业主、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及甲方检测结果为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业主及甲方的评定标准、实施细则为依据。

5.6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内容导致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单位对甲方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罚款及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以现金形式缴纳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乙方款项前双倍扣除。

5.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或原件。

5.8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作业进度、质量，如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双方约定，本项目工地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6.3 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6.4 为确保达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6.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应当根据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6.6 乙方应当每天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并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7 双方已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作为本合

同附件，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1.2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 30 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3 除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立即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接收材料后，则视为甲供材料均符合要求，不得再行主张材料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逾期进行清点、接收的，则货物风险及损失自逾期之时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可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将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量以乙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材料、设备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只供本合同约定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乙方不得挪用、浪费、丢失和擅自处理，超过定额消耗或施工图纸用量或业主甲供材料限额用量的，超用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处罚金额在乙方的结算中扣除，并承担因此一切经济损失。

7.1.6 补充约定：/。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总包合同规定由业主供应和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供应外，原则由乙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品牌、规格采购，且乙方签订的各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

7.2.2 由乙方自行采购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时，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如果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且甲方有权供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06700003529
电话: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此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富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华	技术负责人	侯立

我单位已完成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工作，并在 2024 年 06 月 11 日经建设单位、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检验已完成，请予以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项目总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2.2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委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07.2024.CG.06.SSSB0607002

项目名称：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

委 外 施 工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委外施工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内容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及主要内容：洁净车间建筑面 613.44m2，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82m2，环氧地坪漆面积约为 1296m2，吊顶面积 939m2。装饰主要做法为：玻镁板墙面高度 3.5m，玻镁板天棚吊顶高度 3.5m（吊杆需做角钢反向支撑），格栅隔断高度 1.8m,配套水电安装、空调安装等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安全、验收等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保险、包工程检测和包材料试验费、包验收、包资料收集归档等方式进行固定总价承包。

三、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施工工期：30 天

3、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工程变更；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遇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

(7)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四、质量标准

现场施工质量合格且通过甲方的验收。

五、工程造价

固定合同总价：94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验收、保修等）。

六、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
2. 进度款：/
3. 结算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完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工程款；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9%）；
4. 保修金：余款 3%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5. 结算方式：本项目如出现变更而增加的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有的项目，参照报价清单中的单价；若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则甲乙双方按照市场信息价协商处理。
6. 变更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现场核实，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该变更甲方不予承认。

七、工程保修

保修范围：属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因一方不履行合约，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一概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5、附件：《廉洁协议承诺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深圳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4 1500 MA52 69TQ 2E	税号：9144 0300 6939 7409 3L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中金岭南新材料与智能制造厂区综合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宋冰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陈华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坑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7523 7092 9086	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电话：0755-8413 2286	电话：139 0295 3678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4.6.17	签订日期：2024.6.17

工程竣工验收单及履约情况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陈华</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司汝其</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4-06-17</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07-17</td></tr>
<tr><td>工程验收内容</td><td colspan="4">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4">合格</td></tr>
<tr><td rowspan="4">履约情况评价</td><td>履约情况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会签栏</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td></tr>
</table>

3、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侯立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手机号码	13351502236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07 月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25 年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安费（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洁净厂房类建筑装修装饰项目	4180 万元	2022.02.19 - 2022.08.15	合格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洁净厂房类建筑装修装饰项目	1410 万元	2024.03.12 - 2024.06.11	合格

注：优先提供技术负责人近五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洁净厂房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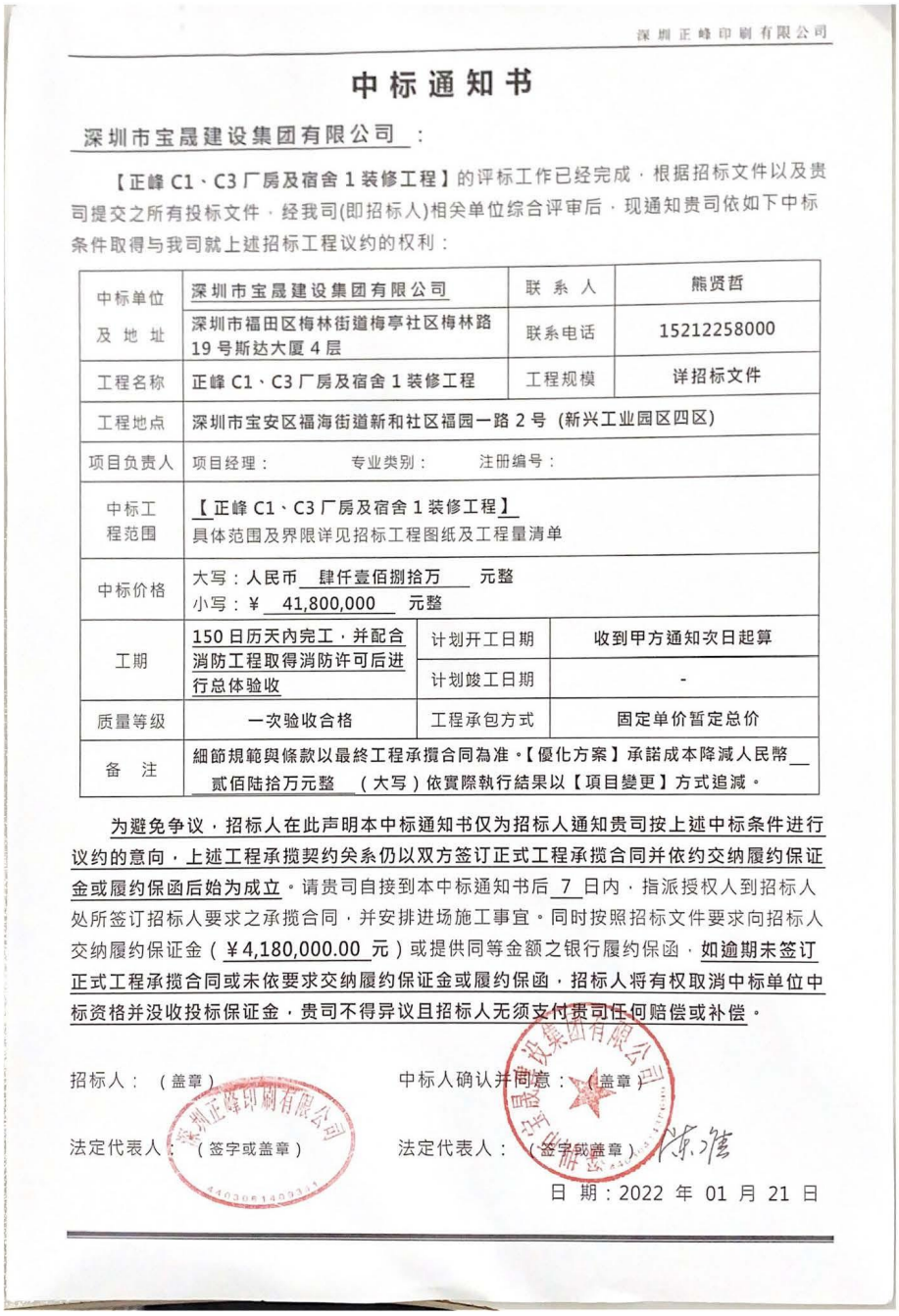
注：（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等；

（2）技术负责人业绩需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完成，若施工合同中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开工许可证等。

（3）类似工程业绩定义：洁净厂房类建筑装修装饰项目业绩或包含装饰装修的洁净厂房类建筑工程，如果投标人业绩为 EPC 工程，只接受施工部分业绩。

（4）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遣。

3.1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招标文件以及贵司提交之所有投标文件，经我司(即招标人)相关单位综合评审后，现通知贵司依如下中标条件取得与我司就上述招标工程议约的权利：

中标单位及地址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熊贤哲 15212258000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详招标文件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2 号（新兴工业园区四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类别： 注册编号：		
中标工程范围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具体范围及界限详见招标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捌拾万 元整 小写：¥ 41,800,000 元整		
工期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配合消防工程取得消防许可后进行总体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收到甲方通知次日起算 -
质量等级	一次验收合格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备注	細節規範與條款以最終工程承攬合同為准。【優化方案】承諾成本降減人民幣 貳佰陆拾万元整 （大写）依實際執行結果以【項目變更】方式追減。		

为避免争议，招标人在此声明本中标通知书仅为招标人通知贵司按上述中标条件进行议约的意向，上述工程承揽契约关系仍以双方签订正式工程承揽合同并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始为成立。请贵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指派授权人到招标人处所签订招标人要求之承揽合同，并安排进场施工事宜。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4,180,000.00 元）或提供同等金额之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签订正式工程承揽合同或未依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贵司不得异议且招标人无须支付贵司任何赔偿或补偿。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确认并同意：（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

Cymmetrik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2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发 包 人：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Cymmetrik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签约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签证单》及足额发票向甲方请款，甲方确认后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月完成总值的 60%支付进度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工程完工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

3.竣工验收款：甲方收到政府竣工验收批文及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款与质量保证金全部款项的合法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7%。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总价的 3%，由甲方保留作为保修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工程质保金。

2、本工程原有项目变更，导致追加减帐时，双方按照《工程异动签证单》实际施工金额结算。

3、若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质量验收合格。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说明施工条件及协商具体的施工进度。

2、工程如有重大变更设计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程期限与工程款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调整。

3、甲方有权在工程期限内就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相关的配合措施进行监督及合理要求。

4、工程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规范、设计图说等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5、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6、甲方派 苏保嘉 为驻工地代表，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对工程进行验收，负责甲方现场的有关协调的工作等。

九、乙方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

2、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乙方须将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方案送交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上述资料将作为甲方监督施工状况的依据。

3、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含辅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直至灾害结束。

十八、纠纷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为止。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方正副本各执本一份。

二十一、补充说明

双方同意本合同后续之往来文件，工地协议，信函等文件，经双方(含工地现场代表人)签字后视同本合同之附件。

二十二、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表式

一 封面（总价）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三 工程报价汇总表（请参照清单格式）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请参照清单格式）

五 综合单价分析表（请参照清单格式）

附件四：派驻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劳动力投入计划

附件六：劳动力资源动态分布图

附件七：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附件八：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九：工程请款报告及工程签证单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签约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十：工程異動簽證申請單
附件十一：**工程保固切结书**
附件十二：**施工安全承诺书**

甲方（签章）：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小区宝安大道 6042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44201548200056004350	账号：0002 6099 9046
邮编：518128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7779092	电话：0755-21520866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　　方：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2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2、建设单位：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3、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联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新厂区 C1.C3 栋厂房及宿舍 1 精装修工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园一路 2 号 (新兴工业区四区)。该工程 C1 栋 5 层框架结构 · C3 栋 4 层框架结构以及一栋砖混结构宿舍楼。

二、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依据及标准

1、我们在施工过程中首先组织项目部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施工管理条例等，制定了确保合格的控制目标，建立健全各项责任制，做到高起点严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条纹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再施工过程中，各班组每天召开班前列会对施工技术和安全措施进行交底。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坚持自检，交接检制度，加强各工序的严格控制。

2、施工依据及标准

（1）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强制文件规范要求

序号	标准及规范名称	编号
一	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BJ33-2012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	DBJ01-83-2012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4
8	公共场所空气中氨测定方法	GB/T18204.25-2000
二	材料验收规范	
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9966.1.8-2001
2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11981-2008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01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衬垫及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7-2001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01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1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限物质限量标准	GB50235-2001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12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GB/T 3880-1997
13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 8624-2012
14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 3280-2009
三	施工技术规范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6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4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JGJ/T29-2015
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6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J/01-27-2003 J10271-2003

7	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	GB/T 50312-2007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19
四	安全施工规范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5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4	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	JG5099-1998
五	工程测量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28—2011
六	其他相关规范	
1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2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三、工程施工情况

3.1 项目启动会议



3.2 设计师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3.4 每天安全早会及技术交底




正峰厂房装修工程
施 工 区 域: C1厂房1座门口
施 工 内 容: 4月8日早班安全培训
拍 摄 时 间: 2022.04.08 07:21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 持 人: 杨立强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机电，涂料早班安全培训
今日水印相机
机电，涂料早班安全培训
今日水印相机

6

3.4 安全事故演练





3.5 技术总监现场指导工作



3.6 暖通专业设备进场及安装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空调组合风柜送到现场
施工责任人：杜彦峰
拍摄时间：2022.05.17 11:52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MEIZU 16s
AI DUAL CAMERA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水泵送到现场
施工责任人：杜彦峰
拍摄时间：2022.05.10 11:13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9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补风风柜送到现场
施工责任人：杜彦峰
拍摄时间：2022.05.10 09:59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MEIZU 16s
AI DUAL CAMERA
今日水印
-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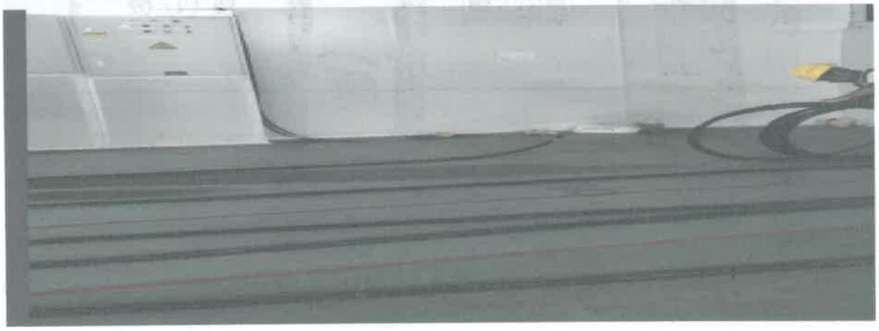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区域：C1栋楼顶
施工内容：水塔施工
拍摄时间：2022.05.22 15:56:11
地点：深圳市·新兴工业区4区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3.7 机电专业安装


正峰厂房及宿舍装修项目
施工区域：C3厂房1楼
施工内容：机电施工
拍摄时间：2022.05.28 09:17
天　　气：多云 28℃
地　　点：深圳市·新兴工业区4区
施工单位：宝晟建设
今日水印
相机


正峰厂房及宿舍装修项目
施工区域：C1厂房2楼
施工内容：机电施工
拍摄时间：2022.07.26 15:22:05
天　　气：多云 34℃
地　　点：深圳市·新兴工业区4区
施工单位：宝晟建设
今日水印
相机





11

3.8 精装专业施工






正峰厂房装修工程
施 工 区 域: C1厂房2层
施 工 内 容: C1厂房2层彩钢板安装
施工责任人: 罗工
拍 摄 时 间: 2022.04.11 10:45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15



3.9 项目组织自检



3.10 9月1日组织初步验收





3.11　9 月 15 日再次组织中检



本次工程 2022 年 2 月 19 日正式举行开工仪式，施工过程中经历疫情防控，台风天气等各种不确定因素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验完

成，历时 200 天左右。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在此特别感谢甲方各位领导对于我们工作的支持。

附件: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竣工图（电子档）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正峰C1、C3厂房及宿舍1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宁坚	技术负责人	侯立
合同价款（万元）	4180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工程主要内容:
1、C1、C3厂房净化车间、空调、机电、排风、补风、纯水、废排水、空压系统安装及装饰装修工作;
2、宿舍1装饰装修、水电改造、机电安装工作。

竣工条件简述：1、洁净车间、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排补风系统、废排水系统、空压系统等主要配套工程验收合格且已移交使用，各项技术性能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2、技术文件、技术档案、竣工资料齐全完整；3、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等资料准备就绪。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宁坚 盖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峰C1、C3厂房及宿舍1装修工程 仅用于文件、资料往来，不适用于合同等对外法律关系 2022年8月15日	签字: 杨敏 盖章: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19

工程保固切结书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发包费结算金额	41,800,000.00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园一路 2 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保固保证金金额	1254000.00（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承包范围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承包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竣工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工期为 150 日历天
契约编号	CZF-F-20220102	验收日期	
保固期限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证本合约所完成之工程，其材质及技术上均无瑕疵。于保固期限内，倘工程一部分或全部裂损、走动、坍塌、渗漏或发生其它损坏时，经鉴定查明系由施工不良、材料不佳所致者，除非乙方有确凿无疑之相反证据，应由乙方照图样限期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甲方之所有损失。若乙方未能答复或延时或不修复，甲方可自行修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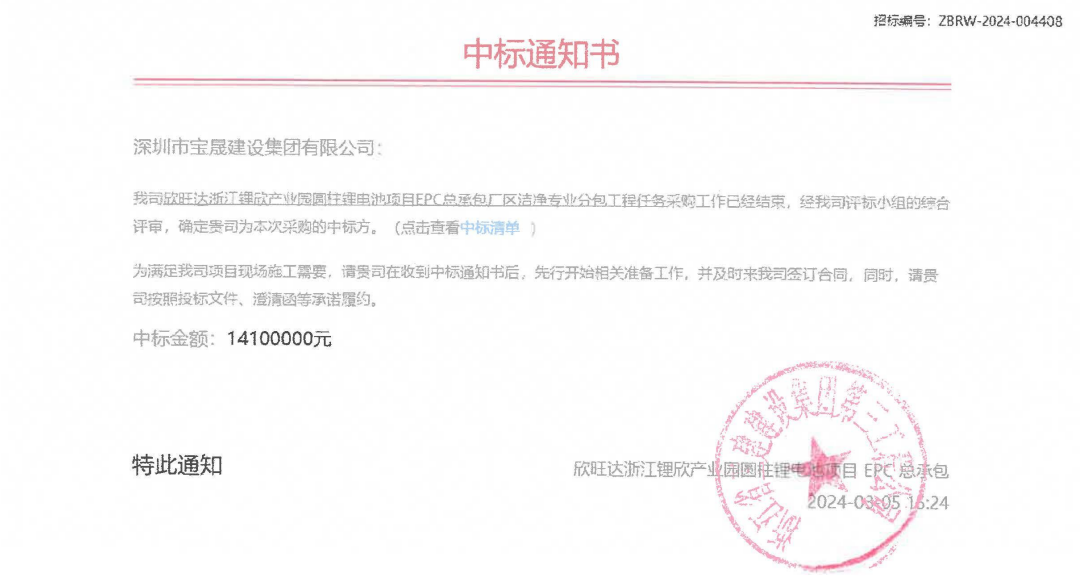
承包商：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峰C1、C3廠房及宿舍1装修工程 仅限于光伏、贷料往来，不适用于合同等经济往来

负责人：

地址：

2022 年 1 月 26 日

3.2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编号：ZBRW-2024-00440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任务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方。（点击查看中标清单）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同时，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中标金额：14100000元

特此通知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

2024-03-05 16:24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二〇二四年三月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461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2 分包工程名称：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2.3 工程地点：兰溪市金角路以北，环城西路以东。

2.4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负责本项目厂区洁净工程图审图纸范围内，包含范围内图纸会审及变更联系单等所有厂区洁净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等。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41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12935779.82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164220.18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分包工作措施费（脚手架、吊篮、登高车等相关费用）考虑在下浮率中，不再另行计算；

结算价=即：{业主审定结算价款(按照总包合同下浮后）}*（1-分包单位下浮率 6%）-其他费用（住宿费，水电费、设计相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1）每间宿舍必须住满 5 人后再分配房间，若低于 5 人，按照每月 1500 元/间收取租金；住满 5 人，无空调房间 600 元/月*间，有空调房间 800 元/月*间，项目部提供的办公室租金按照每月 1500 元/间，以上计取时间均以项目部安全科移交房租钥匙时间

为准。
2）临设宿舍房内严禁自行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电器，发现每人每次 500 元；
3）水电费按照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1%，在分包工程月度产值中扣除。
4）乙方下属作业人员在现场发生工伤事故的，每起工伤事故实际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后期创杯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修整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此项内容综合考虑在下浮率中；
6）以上付款时间待建设单位（兰溪鸿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到位后给予支付，若建设单位支付不及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申请工程款，因此延误支付工程款产生的相关利息均不得索赔；
7）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2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 50000 元，（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改变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

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92 天内完成本项目分包工程 。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质量目标：本项目确保“兰溪市优质工程奖（兰江杯）”，争创“金华市优质工程奖（双龙杯）”，争创“浙江省优质工程奖（钱江杯）”；

5.3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5.3.1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1110-2015；

5.3.2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对于前述标准和规范均已明确知悉，承诺不以自身并不知晓或不了解等事由提出抗辩。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4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

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5.5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若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次实测实量合格率不低于95%，实测数据以业主、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及甲方检测结果为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业主及甲方的评定标准、实施细则为依据。

5.6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内容导致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单位对甲方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罚款及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以现金形式缴纳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乙方款项前双倍扣除。

5.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或原件。

5.8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作业进度、质量，如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双方约定，本项目工地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6.3 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6.4 为确保达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6.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应当根据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6.6 乙方应当每天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并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7 双方已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作为本合

同附件，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1.2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 30 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3 除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立即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接收材料后，则视为甲供材料均符合要求，不得再行主张材料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逾期进行清点、接收的，则货物风险及损失自逾期之时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可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将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量以乙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材料、设备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只供本合同约定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乙方不得挪用、浪费、丢失和擅自处理，超过定额消耗或施工图纸用量或业主甲供材料限额用量的，超用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处罚金额在乙方的结算中扣除，并承担因此一切经济损失。

7.1.6 补充约定：/。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总包合同规定由业主供应和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供应外，原则由乙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品牌、规格采购，且乙方签订的各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

7.2.2 由乙方自行采购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时，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如果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且甲方有权供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06700003529
电话: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此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富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华	技术负责人	侯立

我单位已完成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工作，并在 2024 年 06 月 11 日经建设单位、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检验已完成，请予以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项目总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4、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省级	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住宅类)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11#、12#楼/8#、9#、13#、14#楼	2026 年 06 月	吉林省建筑协会装饰装修分会	https://jlsjzyxh.pro/html/web/tongzhigonggao/tongzhigonggaosub/206634169010418 0738.html
2	省级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2025 年 03 月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http://www.chinagdda.com/Default/CompanyCert
3	省级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2025 年 03 月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http://www.chinagdda.com/Default/CompanyCert
4	省级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2025 年 03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http://www.chinagdda.com/Default/CompanyCert
5	省级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欣旺达产业园(二期)高端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2025 年 03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http://www.chinagdda.com/Default/CompanyCert
共 计		国家级奖项__0__项；省级奖项__5__项；市级奖项__0__项；区（县）级奖项__0__项。				

注：提供投标人近五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获奖证

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获奖项情况。（不超过 5 项，如超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等，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上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获奖单位名称、获奖名称、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单位名称。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所提供获奖情况不予认可。

4.1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11#、12#楼/8#、9#、13#、14#楼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11#、12#楼/8#、9#、13#、14#楼 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住宅类)。

特颁此证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装饰装修分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



https://jlsjzyxh.pro/html/web/tongzhigonggao/tongzhigonggaosub/2066341690104180738.html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吉建协〔2026〕36号

关于2025年度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我省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水平，推动行业整体质量不断进步，结合《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管理办法》，我会组织专家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工程进行了评价，现将通过评价的工程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省建协装饰装修专委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苏垂兆

联系电话：0431-88945828

附件：2025年度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装饰装修专业委员会

2026年5月20日

https://jlsjzyxh.pro/html/web/tongzhigonggao/tongzhigonggaosub/2066341690104180738.html

附件：

2025 年度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结果公示名单

一、公共建筑装饰类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类别
1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化工学院丰满校区建设项目-9#综合教学楼	刘 明	公共建筑装饰类
2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路北地块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装饰工程	马 爽	公共建筑装饰类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吉润净月医院项目	冯立志	公共建筑装饰类
4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东春现代生物医药城孵化创新中心	邹金波	公共建筑装饰类
5	恒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路北地块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装饰等工程（酒店）	蔡 盛	公共建筑装饰类
6	吉林省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 16~22 层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徐东元	公共建筑装饰类
7	长春昌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 1-5 层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丁 建	公共建筑装饰类
8	吉林省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色大数文化产业园概念中心项目 P/Y 区规划调整-2 装饰装修工程 P2#	周宗宝	公共建筑装饰类
9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标段	张靖华	公共建筑装饰类
10	吉林市第一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中心医院省域医联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建设项目（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建部分）	刘志成	公共建筑装饰类
11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河县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二期（扩建）项目一土建、装饰及室外工程	徐 义	公共建筑装饰类
12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产服集团丰建保通科技园物业基质提升及联合招商中心建设项目招商中心（EPC）	金英桐	公共建筑装饰类
13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产业园智能网联创新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贾玉峰	公共建筑装饰类

https://jlsjzyxh.pro/html/web/tongzhigonggao/tongzhigonggaosub/2066341690104180738.html

1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石科技园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刘德峰	公共建筑装饰类
15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泽小学建设项目	陶 爽	公共建筑装饰类
1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迁建项目	聂海成	公共建筑装饰类
17	吉林省洲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北电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内装饰工程新质生产力数创中心	周晓光	公共建筑装饰类
18	百泽建设有限公司	松原宁江希尔顿花园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	韩志忠	公共建筑装饰类
19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白山宾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韩明旭	公共建筑装饰类
20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炼油小总体-中心护制室 PC 工程总承包	吴吉凯	公共建筑装饰类
21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新技术孵化中心工程总承包	丁贵丽	公共建筑装饰类
22	吉林省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前众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高孝吉	公共建筑装饰类
23	长春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悦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李 鑫	公共建筑装饰类
24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电力大学储能技术研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方 远	公共建筑装饰类
25	中交二航局吉林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人工智能创新基地项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刘学欣	公共建筑装饰类
26	吉林市第一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丰满区高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区项目 1#办公楼	兴 超	公共建筑装饰类
27	吉林省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白山书院国际交流中心-长白山书院后溯西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王庆程	公共建筑装饰类
28	吉林省洲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印刷中心项目	李瑞磊	公共建筑装饰类
29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莲花山院士科研产业园区一期 E 区室内装修工程	张靖华	公共建筑装饰类
30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古城门复原项目德胜门工程	王剑锋	公共建筑装饰类（古建文保工程）
31	吉林市筑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酒图山文化园项目	刘明成	公共建筑装饰类（民建工程）
32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3 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孙 婷	公共建筑装饰类（设计）

https://jlsjzyxh.pro/html/web/tongzhigonggao/tongzhigonggaosub/2066341690104180738.html

二、建筑幕墙类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类别
33	辽宁燕翔方盛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国际航空展览中心（一期）施工工程	王鹏飞	建筑幕墙类
34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源市中心医院异地建设工程 1 号楼	史 明	建筑幕墙类
35	辽宁燕翔方盛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路北地块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第一标段 B-2#楼项目	秦 磊	建筑幕墙类
36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白山宾馆室外幕墙、外墙保温装饰及附属结构工程	王 贺	建筑幕墙类
37	长春昌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欧亚卖场 20 号门轨道一体化项目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曲树清	建筑幕墙类
38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档案馆、方志馆新馆建设整地工程	李 钢	建筑幕墙类（设计）
39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招商中心幕墙工程	史 明	建筑幕墙类（设计）

三、住宅类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类别
40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118、128楼/88、98、138、148楼	苏 悦	住宅类
41	吉林省路世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于 亚	住宅类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吉建协〔2026〕38号

关于2025年度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结果的公告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我省建筑装饰工程管理水平，推动行业整体质量不断进步，结合《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管理办法》，我会组织专家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工程进行了评价。通过网上公示，对评价结果无异议，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附件：2025年度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结果名单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装饰装修专业委员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2025年度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项目评价结果名单

一、公共建筑装饰类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类别
1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化工学院丰满校区建设项目-9#综合教学楼	刘　明	公共建筑装饰类
2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路北地块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装饰工程	马　爽	公共建筑装饰类
3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吉润净月医院项目	冯立志	公共建筑装饰类
4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永春现代生物医药城孵化创新中心	邹金波	公共建筑装饰类
5	恒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路北地块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装饰等工程（酒店）	蔡　强	公共建筑装饰类
6	吉林省振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16-22层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徐东亮	公共建筑装饰类
7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1-5层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于　建	公共建筑装饰类
8	吉林省中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色天莲文化产业园康养中心项目P/Y区规划调整-2装饰装修工程P2#	周京宝	公共建筑装饰类
9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装修工程标段	张靖华	公共建筑装饰类
10	吉林市第一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中心医院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建设项目（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新建部分）	刘志成	公共建筑装饰类
11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柳河县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二期（扩建）项目-土建、装饰及室外工程	徐　义	公共建筑装饰类
12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产服集团丰隆深港科技园物业品质提升及联合招商中心建设项目招商中心（EPC）	金英桐	公共建筑装饰类
13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产业园智能网联创新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贾玉峰	公共建筑装饰类

1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慧程科技园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刘燕峰	公共建筑装饰类
15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泽小学建设项目	陶　爽	公共建筑装饰类
1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迁建项目	聂海成	公共建筑装饰类
17	吉林省洲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内装饰工程新质生产力数创中心	周晓光	公共建筑装饰类
18	百洋建设有限公司	松原宁江希尔顿花园酒店项目工程总承包	韩志忠	公共建筑装饰类
19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白山宾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韩明星	公共建筑装饰类
20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炼油小总体-中心控制室 PC 工程总承包	吴占凯	公共建筑装饰类
21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新技术孵化中心工程总承包	丁寰霸	公共建筑装饰类
22	长春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悦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李　鑫	公共建筑装饰类
23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电力大学储能技术研究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方　远	公共建筑装饰类
24	中交二航局吉林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市人工智能创新基地项目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刘宇航	公共建筑装饰类
25	吉林市第一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丰满区高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园区项目 1#办公楼	兴　彪	公共建筑装饰类
26	吉林省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白山书院国际交流中心-长白山书院君澜店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王庆梅	公共建筑装饰类
27	吉林省洲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印刷中心项目	李瑞蕊	公共建筑装饰类
28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莲花山院士科研产业园区一期 B 区室内装修工程	张靖华	公共建筑装饰类
29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古城门复原项目德胜门工程	王剑锋	公共建筑装饰类（古建文保工程）
30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团山文化园项目	刘明威	公共建筑装饰类（景观工程）
31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3 号楼装修改造工程	孙　烨	公共建筑装饰类（设计）

二、建筑幕墙类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类别
32	辽宁燕翔万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国际航空展览中心（一期）施工工程	王鹏飞	建筑幕墙类
33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源市中心医院异地建设工程 1 号楼	史　萌	建筑幕墙类
34	辽宁燕翔万嘉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路北地块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第一标段 B-2#楼项目	蔡　茜	建筑幕墙类
35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白山宾馆室外幕墙、外墙保温装饰及附属结构工程	王　贺	建筑幕墙类
36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欧亚卖场 20 号门站店一体化项目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唐树清	建筑幕墙类
37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档案馆、方志馆新馆建设幕墙工程	李　钢	建筑幕墙类（设计）
38	瀚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招商中心幕墙工程	史　萌	建筑幕墙类（设计）

三、住宅类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类别
39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桂语听澜(装修工程)二标段 11#、12#楼/8#、9#、13#、14#楼	苏　锐	住宅类
40	吉林省盛世宜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于　童	住宅类

4.2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荣誉证书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6

不安全 www.chinagdda.com/Default/CompanyCert

广东装饰网 WWW.CHINAGDDA.COM

搜索

首页 | 协会介绍 | 协会公告 | 协会动态 | 会员之家 | 设计大咖 | 新锐设计师 | 加入协会

-------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GDZLGC250466

验 证 码：x3br 看不清？换一张

提交 重置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6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电话：020-87616026 37625479
Copyright © 2005-2010 www.chinagdda.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广东装饰行业协会版权所有 粤ICP备10037906号-1

4.3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荣誉证书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3



不安全 www.chinagdda.com/Default/CompanyCert

广东装饰网
WWW.CHINAGDDA.COM

搜索

首页 | 协会介绍 | 协会公告 | 协会动态 | 会员之家 | 设计大咖 | 新锐设计师 | 加入协会

-------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GDZLGC250463

验 证 码：6x9d 6X9d 看不清？换一张

提交 重置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3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电话：020-87616026 37625479
Copyright © 2005-2010 www.chinagdda.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广东装饰行业协会版权所有 粤ICP备10037906号-1

4.4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4

不安全 www.chinagdda.com/Default/CompanyCert

广东装饰网
WWW.CHINAGDDA.COM

搜索

首页 协会介绍 协会公告 协会动态 会员之家 设计大咖 新锐设计师 加入协会

-------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GDZLGC250464

验 证 码：fd2h 看不清？换一张

提交 重置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4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电话：020-87616026 37625479
Copyright © 2005-2010 www.chinagdda.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广东装饰行业协会版权所有 粤ICP备10037906号-1

4.5 欣旺达产业园(二期)高端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荣誉证书

欣旺达产业园（二期）高端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1



不安全 www.chinagdda.com/Default/CompanyCert

广东装饰网 WWW.CHINAGDDA.COM

搜索

首页 | 协会介绍 | 协会公告 | 协会动态 | 会员之家 | 设计大咖 | 新锐设计师 | 加入协会

-------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GDZLGC250461

验 证 码：6ndc 6NDC 看不清？换一张

提交 重置

欣旺达产业园（二期）高端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证书编号：GDZLGC250461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电话：020-87616026 37625479
Copyright © 2005-2010 www.chinagdda.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广东装饰行业协会版权所有 粤ICP备10037906号-1

5、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计划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陈华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06200702044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侯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职称证	高级	2017101B1173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王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6053	建筑装饰施工
4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杨立强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4)0007372	建筑工程
5	装修工程师	许凯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100101039128	建筑装饰施工
6	暖通空调工程师	安笑媛	高级工程师	/	高级	2019101B1690	采暖与通风
7	给排水工程师	张帮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FGY20160388	给排水工程
8	机电工程师	罗海春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高级	2303001106743	自动化
9	施工员	任华招	工程师	上岗证	/	1012610200003000006	装饰装修
10	施工员	蔡冬晴	无	上岗证	/	1012610200011000010	装饰装修
11	施工员	龙华健	无	上岗证	/	0442210300007000071	设备安装
12	安全员	陈华日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11）	建筑工程

						0006380	
13	安全员	曾华飞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3（2020）0059013	建筑工程
14	预算员/造价工程师	朱晓峰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580	土木建筑工程
15	质量员	叶国仲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810794418000779	建筑工程
16	材料员	陈俊英	无	上岗证	/	0442111100006000335	建筑工程
17	资料员	谢金良	无	上岗证	/	0442111400001000304	建筑工程
18	劳资专管员	李泽帆	无	上岗证	/	0442111300006000290	建筑工程

注：拟派遣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主任、专业工程师（包含装修工程师、暖通空调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机电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的资历情况。

注：①拟派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扫描件。②能证明拟派人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5.1 项目负责人--陈华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26196709076436	手机号码	18503089178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0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7020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1410 万元	2024.03.12-2024.06.1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94.40 万元	2024.06.17-2024.07.17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3日
- 2027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9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702044

聘用企业：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07至2027-03-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华

签名日期：2026年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421403404428469
File No. :

469-1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200604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8378



姓　　名：陈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09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01日　　至 2029年0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J22

照片



陈华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559 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 性别男，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060670046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03-长期

姓名 陈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9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17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24261967090764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　　社保电脑号：610397163　　身份证号码：422426196709076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9586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9586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9586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9586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2000.0	20000.0			13300.0	5000.0			1250.0		2150.0		2000.0	5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75d4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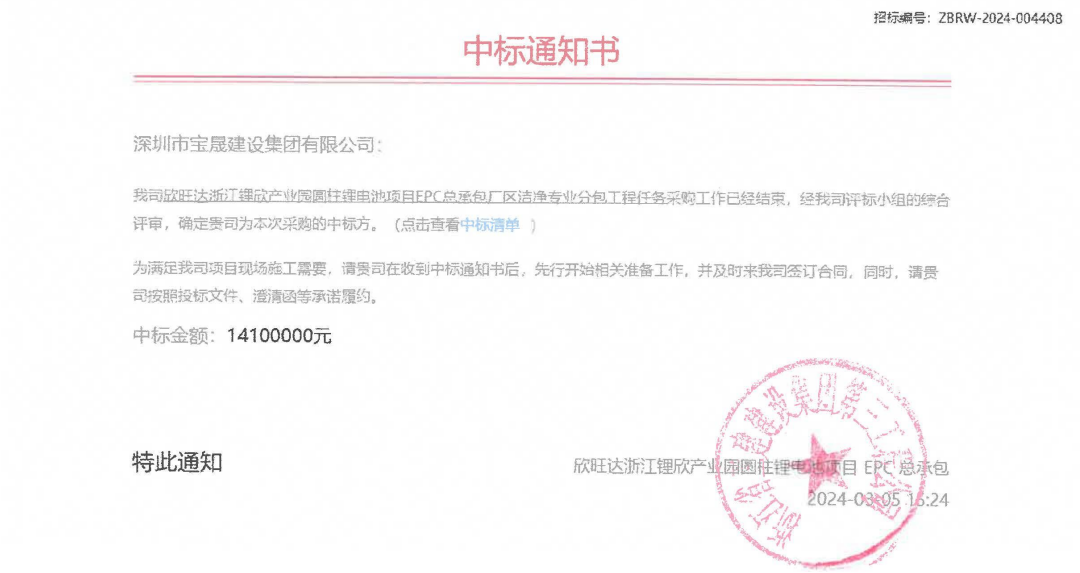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1 项目经理业绩

5.2.1.1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编号：ZBRW-2024-00440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任务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方。（点击查看中标清单）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同时，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中标金额：14100000元

特此通知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

2024-03-05 16:24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二〇二四年三月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461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2 分包工程名称：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2.3 工程地点：兰溪市金角路以北，环城西路以东。

2.4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负责本项目厂区洁净工程图审图纸范围内，包含范围内图纸会审及变更联系单等所有厂区洁净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等。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41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12935779.82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164220.18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分包工作措施费（脚手架、吊篮、登高车等相关费用）考虑在下浮率中，不再另行计算；

结算价=即：{业主审定结算价款(按照总包合同下浮后）}*（1-分包单位下浮率 6%）-其他费用（住宿费，水电费、设计相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1）每间宿舍必须住满 5 人后再分配房间，若低于 5 人，按照每月 1500 元/间收取租金；住满 5 人，无空调房间 600 元/月*间，有空调房间 800 元/月*间，项目部提供的办公室租金按照每月 1500 元/间，以上计取时间均以项目部安全科移交房租钥匙时间

为准。
2）临设宿舍房内严禁自行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电器，发现每人每次 500 元；
3）水电费按照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1%，在分包工程月度产值中扣除。
4）乙方下属作业人员在现场发生工伤事故的，每起工伤事故实际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后期创杯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修整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此项内容综合考虑在下浮率中；
6）以上付款时间待建设单位（兰溪鸿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到位后给予支付，若建设单位支付不及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申请工程款，因此延误支付工程款产生的相关利息均不得索赔；
7）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2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 50000 元，（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改变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

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92 天内完成本项目分包工程 。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质量目标：本项目确保“兰溪市优质工程奖（兰江杯）”，争创“金华市优质工程奖（双龙杯）”，争创“浙江省优质工程奖（钱江杯）”；

5.3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5.3.1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1110-2015；

5.3.2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对于前述标准和规范均已明确知悉，承诺不以自身并不知晓或不了解等事由提出抗辩。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4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

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5.5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若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次实测实量合格率不低于95%，实测数据以业主、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及甲方检测结果为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业主及甲方的评定标准、实施细则为依据。

5.6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内容导致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单位对甲方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罚款及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以现金形式缴纳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乙方款项前双倍扣除。

5.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或原件。

5.8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作业进度、质量，如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双方约定，本项目工地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6.3 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6.4 为确保达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6.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应当根据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6.6 乙方应当每天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并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7 双方已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作为本合

同附件，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1.2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 30 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3 除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立即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接收材料后，则视为甲供材料均符合要求，不得再行主张材料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逾期进行清点、接收的，则货物风险及损失自逾期之时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可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将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量以乙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材料、设备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只供本合同约定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乙方不得挪用、浪费、丢失和擅自处理，超过定额消耗或施工图纸用量或业主甲供材料限额用量的，超用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处罚金额在乙方的结算中扣除，并承担因此一切经济损失。

7.1.6 补充约定：/。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总包合同规定由业主供应和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供应外，原则由乙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品牌、规格采购，且乙方签订的各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

7.2.2 由乙方自行采购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时，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如果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且甲方有权供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06700003529
电话: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此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富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华	技术负责人	侯立

我单位已完成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工作，并在 2024 年 06 月 11 日经建设单位、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检验已完成，请予以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项目总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5.2.1.2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Nonfemet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107.2024.CG.06.SSSB0607002

委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07.2024.CG.06.SSSB0607002

项目名称：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

委 外 施 工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 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委外施工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内容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及主要内容：洁净车间建筑面 613.44m2，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82m2，环氧地坪漆面积约为 1296m2，吊顶面积 939m2。装饰主要做法为：玻镁板墙面高度 3.5m，玻镁板天棚吊顶高度 3.5m（吊杆需做角钢反向支撑），格栅隔断高度 1.8m,配套水电安装、空调安装等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安全、验收等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保险、包工程检测和包材料试验费、包验收、包资料收集归档等方式进行固定总价承包。

三、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施工工期：30 天

3、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工程变更；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遇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

(7)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四、质量标准

现场施工质量合格且通过甲方的验收。

五、工程造价

固定合同总价：94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含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包括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验收、保修等）。

六、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
2. 进度款：/
3. 结算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完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工程款；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9%）；
4. 保修金：余款 3%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5. 结算方式：本项目如出现变更而增加的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有的项目，参照报价清单中的单价；若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则甲乙双方按照市场信息价协商处理。
6. 变更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现场核实，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该变更甲方不予承认。

七、工程保修

保修范围：属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因一方不履行合约，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一概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

5、附件：《廉洁协议承诺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深圳市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44 1500 MA52 69TQ 2E	税号：9144 0300 6939 7409 3L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中金岭南新材料与智能制造厂区综合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宋冰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陈华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坑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7523 7092 9086	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电话：0755-8413 2286	电话：139 0295 3678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4.6.17	签订日期：2024.6.17

工程竣工验收单及履约情况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陈华</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司汝其</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4-06-17</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07-17</td></tr>
<tr><td>工程验收内容</td><td colspan="4">厂房二楼生产车间建设-洁净车间及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4">合格</td></tr>
<tr><td rowspan="4">履约情况评价</td><td>履约情况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分项评价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会签栏</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td></tr>
</table>

5.2 技术负责人--侯立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侯立	性 别	男	年 龄	5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手机号码	133515022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0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4180 万元	2022.02.19-2022.08.15	已完	合格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1410 万元	2024.03.12-2024.06.11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2日
2026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侯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5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222006200801501

聘用企业：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侯立

签名日期：202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8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一级建造师已注册

管理号：052214340422492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侯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年 9月 1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348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598



姓　　名：侯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5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6日　　至 2028年07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侯立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吉人专 千森

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 审批专用章 (2017)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成考二字022号

No. 00302890

学生 徐立 性别 男，1974 年 5 月 14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本校(院) 夜大高中教育 专业业余 学习，修完 叁 年制 [illegible]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 校（院）：

1999 年 7 月 3 日

学校编号：997084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9514407

打印日期：2018-01-17



姓　　名：侯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5月14日

学历类别：成人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吉林艺术学院

专业名称：美术教育

学　　制：三年

入学日期：1996年09月

毕业日期：1999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9970842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28-2039.02.28


姓名 侯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立　　社保电脑号：647683282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405141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1000.0	10000.0			8887.51	3339.74			835.06		1075.0		1000.0	25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743b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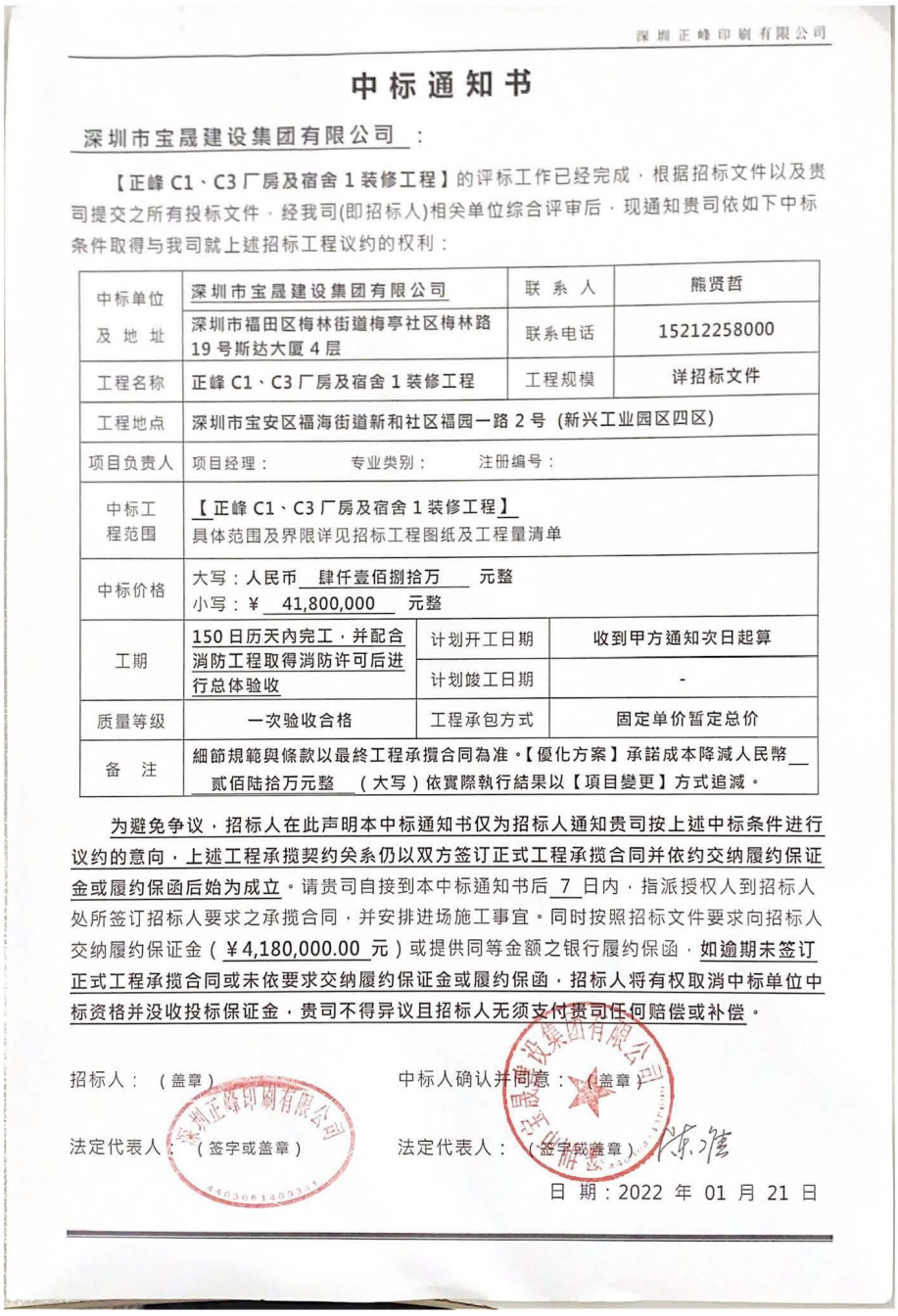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5.2.1 技术负责人业绩

5.2.1.1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招标文件以及贵司提交之所有投标文件，经我司(即招标人)相关单位综合评审后，现通知贵司依如下中标条件取得与我司就上述招标工程议约的权利：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熊贤哲
及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联系电话	15212258000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详招标文件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2 号 (新兴工业园区四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类别： 注册编号：		
中标工程范围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具体范围及界限详见招标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捌拾万 元整 小写：¥ 41,800,000 元整		
工期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配合消防工程取得消防许可后进行总体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	收到甲方通知次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一次验收合格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备 注	細節規範與條款以最終工程承攬合同為准。【優化方案】承諾成本降減人民幣 贰佰陆拾万元整 （大写）依實際執行結果以【項目變更】方式追減。		

为避免争议，招标人在此声明本中标通知书仅为招标人通知贵司按上述中标条件进行议约的意向，上述工程承揽契约关系仍以双方签订正式工程承揽合同并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始为成立。请贵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指派授权人到招标人处所签订招标人要求之承揽合同，并安排进场施工事宜。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4,180,000.00 元）或提供同等金额之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签订正式工程承揽合同或未依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贵司不得异议且招标人无须支付贵司任何赔偿或补偿。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确认并同意：（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2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发 包 人：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Cymmetrik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签约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签证单》及足额发票向甲方请款，甲方确认后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月完成总值的 60%支付进度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工程完工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

3.竣工验收款：甲方收到政府竣工验收批文及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款与质量保证金全部款项的合法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7%。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总价的 3%，由甲方保留作为保修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工程质保金。

2、本工程原有项目变更，导致追加减帐时，双方按照《工程异动签证单》实际施工金额结算。

3、若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质量验收合格。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说明施工条件及协商具体的施工进度。

2、工程如有重大变更设计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程期限与工程款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调整。

3、甲方有权在工程期限内就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相关的配合措施进行监督及合理要求。

4、工程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规范、设计图说等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5、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6、甲方派 苏保嘉 为驻工地代表，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验收检查，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对工程进行验收，负责甲方现场的有关协调的工作等。

九、乙方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

2、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乙方须将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方案送交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上述资料将作为甲方监督施工状况的依据。

3、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含辅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直至灾害结束。

十八、纠纷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为止。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方正副本各执本一份。

二十一、补充说明

双方同意本合同后续之往来文件，工地协议，信函等文件，经双方(含工地现场代表人)签字后视同本合同之附件。

二十二、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表式

一 封面（总价）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三 工程报价汇总表（请参照清单格式）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请参照清单格式）

五 综合单价分析表（请参照清单格式）

附件四：派驻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劳动力投入计划

附件六：劳动力资源动态分布图

附件七：施工机械配备计划

附件八：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九：工程请款报告及工程签证单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签约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十：工程異動簽證申請單
附件十一：**工程保固切结书**
附件十二：**施工安全承诺书**

甲方（签章）：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小区宝安大道 6042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机场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44201548200056004350	账号：0002 6099 9046
邮编：518128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7779092	电话：0755-21520866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團各公司內部使用，禁止外流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　　方：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2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2、建设单位：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3、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联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新厂区 C1.C3 栋厂房及宿舍 1 精装修工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园一路 2 号 (新兴工业区四区)。该工程 C1 栋 5 层框架结构 · C3 栋 4 层框架结构以及一栋砖混结构宿舍楼。

二、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依据及标准

1、我们在施工过程中首先组织项目部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施工管理条例等，制定了确保合格的控制目标，建立健全各项责任制，做到高起点严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条纹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再施工过程中，各班组每天召开班前列会对施工技术和安全措施进行交底。分部，分项隐蔽工程坚持自检，交接检制度，加强各工序的严格控制。

2、施工依据及标准

（1）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强制文件规范要求

序号	标准及规范名称	编号
一	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BJ33-2012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	DBJ01-83-2012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4
8	公共场所空气中氨测定方法	GB/T18204.25-2000
二	材料验收规范	
1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GB/9966.1.8-2001
2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11981-2008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01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衬垫及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7-2001
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01
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1
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限物质限量标准	GB50235-2001
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12	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GB/T 3880-1997
13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 8624-2012
14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 3280-2009
三	施工技术规范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6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4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JGJ/T29-2015
5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6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J/01-27-2003 J10271-2003

7	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	GB/T 50312-2007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19
四	安全施工规范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5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4	高空作业机械安全规则	JG5099-1998
五	工程测量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2	工程测量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28—2011
六	其他相关规范	
1	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2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三、工程施工情况

3.1 项目启动会议



3.2 设计师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3.4 每天安全早会及技术交底




正峰厂房装修工程
施 工 区 域: C1厂房1座门口
施 工 内 容: 4月8日早班安全培训
拍 摄 时 间: 2022.04.08 07:21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 持 人: 杨立强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机电，涂料早班安全培训
今日水印相机
机电，涂料早班安全培训
今日水印相机

6

3.4 安全事故演练





3.5 技术总监现场指导工作



3.6 暖通专业设备进场及安装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空调组合风柜送到现场
施工责任人：杜彦峰
拍摄时间：2022.05.17 11:52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MEIZU 16s
AI DUAL CAMERA
今日水印相机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水泵送到现场
施工责任人：杜彦峰
拍摄时间：2022.05.10 11:13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补风风柜送到现场
施工责任人：杜彦峰
拍摄时间：2022.05.10 09:59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7098
MEIZU 16s
AI DUAL CAMERA
今日水印
-相机-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施工区域：C1栋楼顶
施工内容：水塔施工
拍摄时间：2022.05.22 15:56:11
地点：深圳市·新兴工业区4区
施工单位：杰美环境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良機
良機
今日水印
-相机-

3.7 机电专业安装


正峰厂房及宿舍装修项目
施工区域：C3厂房1楼
施工内容：机电施工
拍摄时间：2022.05.28 09:17
天　　气：多云 28℃
地　　点：深圳市·新兴工业区4区
施工单位：宝晟建设


正峰厂房及宿舍装修项目
施工区域：C1厂房2楼
施工内容：机电施工
拍摄时间：2022.07.26 15:22:05
天　　气：多云 34℃
地　　点：深圳市·新兴工业区4区
施工单位：宝晟建设





11

3.8 精装专业施工






正峰厂房装修工程
施 工 区 域: C1厂房2层
施 工 内 容: C1厂房2层彩钢板安装
施工责任人: 罗工
拍 摄 时 间: 2022.04.11 10:45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15



3.9 项目组织自检



3.10 9月1日组织初步验收





3.11　9 月 15 日再次组织中检



本次工程 2022 年 2 月 19 日正式举行开工仪式，施工过程中经历疫情防控，台风天气等各种不确定因素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验完

成，历时 200 天左右。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在此特别感谢甲方各位领导对于我们工作的支持。

附件: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竣工图（电子档）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正峰C1、C3厂房及宿舍1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宁坚	技术负责人	侯立
合同价款（万元）	4180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工程主要内容:
1、C1、C3厂房净化车间、空调、机电、排风、补风、纯水、废排水、空压系统安装及装饰装修工作;
2、宿舍1装饰装修、水电改造、机电安装工作。

竣工条件简述：1、洁净车间、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排补风系统、废排水系统、空压系统等主要配套工程验收合格且已移交使用，各项技术性能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2、技术文件、技术档案、竣工资料齐全完整；3、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等资料准备就绪。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宁坚 盖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峰C1、C3厂房及宿舍1装修工程 仅用于文件、资料往来，不适用于合同等对外法律关系 2022年8月15日	签字: 盖章: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19

工程保固切结书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发包费结算金额	41,800,000.00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园一路 2 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保固保证金金额	1254000.00（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承包范围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承包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竣工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工期为 150 日历天
契约编号	CZF-F-20220102	验收日期	
保固期限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无则不需保修，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证本合约所完成之工程，其材质及技术上均无瑕疵。于保固期限内，倘工程一部分或全部裂损、走动、坍塌、渗漏或发生其它损坏时，经鉴定查明系由施工不良、材料不佳所致者，除非乙方有确凿无疑之相反证据，应由乙方照图样限期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甲方之所有损失。若乙方未能答复或延时或不修复，甲方可自行修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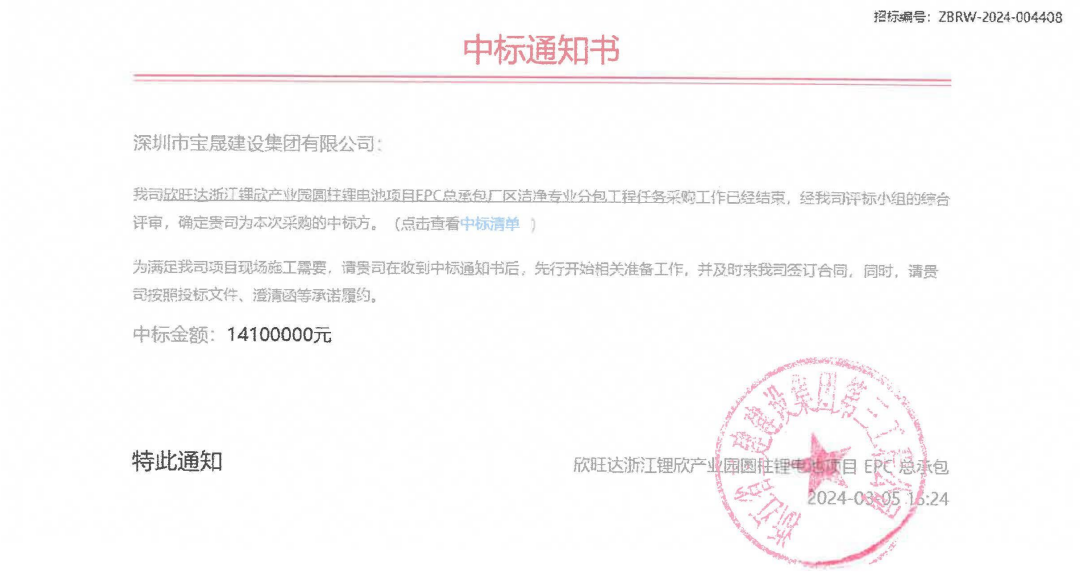
承包商：

负责人：

地址：

2022 年 1 月 26 日

5.2.1.2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编号：ZBRW-2024-00440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EPC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任务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方。（点击查看中标清单）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同时，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中标金额：14100000元

特此通知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

2024-03-05 16:24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二〇二四年三月

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FBHTDJ20240307142435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兰溪市鸿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施工承包要求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5）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6）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461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2.2 分包工程名称：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2.3 工程地点：兰溪市金角路以北，环城西路以东。

2.4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负责本项目厂区洁净工程图审图纸范围内，包含范围内图纸会审及变更联系单等所有厂区洁净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等。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41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12935779.82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164220.18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分包工作措施费（脚手架、吊篮、登高车等相关费用）考虑在下浮率中，不再另行计算；

结算价=即：{业主审定结算价款(按照总包合同下浮后）}*（1-分包单位下浮率 6%）-其他费用（住宿费，水电费、设计相关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1）每间宿舍必须住满 5 人后再分配房间，若低于 5 人，按照每月 1500 元/间收取租金；住满 5 人，无空调房间 600 元/月*间，有空调房间 800 元/月*间，项目部提供的办公室租金按照每月 1500 元/间，以上计取时间均以项目部安全科移交房租钥匙时间

为准。
2）临设宿舍房内严禁自行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电器，发现每人每次 500 元；
3）水电费按照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1%，在分包工程月度产值中扣除。
4）乙方下属作业人员在现场发生工伤事故的，每起工伤事故实际支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后期创杯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修整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对此项内容综合考虑在下浮率中；
6）以上付款时间待建设单位（兰溪鸿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到位后给予支付，若建设单位支付不及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申请工程款，因此延误支付工程款产生的相关利息均不得索赔；
7）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但清单已列明，而并未实际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否则应当根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且不论是否调整，一切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3.2 如果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违约金 50000 元，（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2 天。同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周、月、总进度计划）。但相关施工进度计划不视为甲方允许乙方改变项目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顺延及索赔的依据，工期顺

延应按照其程序处理。

4.2 节点工期要求：92 天内完成本项目分包工程 。

乙方施工的工作面完成时间以甲方现场实际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工期，同时必须保证甲方的月、周计划。节点工期必须以满足施工验收标准为前提。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本分包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的，经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4.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施工顺序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质量目标：本项目确保“兰溪市优质工程奖（兰江杯）”，争创“金华市优质工程奖（双龙杯）”，争创“浙江省优质工程奖（钱江杯）”；

5.3 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5.3.1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1110-2015；

5.3.2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对于前述标准和规范均已明确知悉，承诺不以自身并不知晓或不了解等事由提出抗辩。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4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

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5.5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若本工程全过程实行实测实量，每次实测实量合格率不低于95%，实测数据以业主、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及甲方检测结果为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业主及甲方的评定标准、实施细则为依据。

5.6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内容导致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单位对甲方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罚款及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以现金形式缴纳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乙方款项前双倍扣除。

5.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或原件。

5.8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作业进度、质量，如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双方约定，本项目工地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6.3 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6.4 为确保达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6.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应当根据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6.6 乙方应当每天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并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6.7 双方已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治安防火协议书》作为本合

同附件，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6.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7.1.2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 30 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3 除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应立即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和使用，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接收材料后，则视为甲供材料均符合要求，不得再行主张材料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逾期进行清点、接收的，则货物风险及损失自逾期之时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可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7.1.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款将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量以乙方现场签认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材料、设备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7.1.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只供本合同约定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乙方不得挪用、浪费、丢失和擅自处理，超过定额消耗或施工图纸用量或业主甲供材料限额用量的，超用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处罚金额在乙方的结算中扣除，并承担因此一切经济损失。

7.1.6 补充约定：/。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总包合同规定由业主供应和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供应外，原则由乙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品牌、规格采购，且乙方签订的各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

7.2.2 由乙方自行采购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时，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内。如果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且甲方有权供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06700003529
电话: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此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富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华	技术负责人	侯立

我单位已完成欣旺达浙江锂欣产业园圆柱锂电池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洁净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工作，并在 2024 年 06 月 11 日经建设单位、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检验已完成，请予以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项目总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6.11

5.3 质量负责人--王华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4198812110539
手机号码	1369984186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130000033

证书编码：044231070001300000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华

身份证号：　35042419881211053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华

身份证号：3504241988121105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华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81201305002364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华　　社保电脑号：637205476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812110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539.94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757.51		704.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2734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杨立强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杨立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07012612
手机号码	1363238261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737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4）0007372



姓　　名： 杨立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7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6月13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立强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连锁经营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41201106002771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 杨立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7 月 1 日

住 址 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俄儿村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807012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30-2036.06.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立强　　社保电脑号：61826837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7012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8377.32	9300.96			2504.93	835.06			835.06		797.51		704.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12bd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 装修工程师--许凯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6日
至2027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凯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6130

聘用企业：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18至2028-08-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18至2028-08-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许凯华

签名日期：2026.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1379



姓　　名：许凯华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7年12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03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101039128 号

许凯华 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0998

学生 许凯华 性别女，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日

学校编号：10562499087l

姓 名 许凯华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7 年 12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53号风临左岸名苑A3座15D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712292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5.25-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凯华　　社保电脑号：3258836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712292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269.6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3500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6 暖通空调工程师--安笑媛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安笑媛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220582198407100O2X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101B1690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采暖与通风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安笑媛 性别 女， 1984 年 07 月 10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尹军

证书编号：10191120060520236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笑媛　　社保电脑号：814327072　　身份证号码：220582198407100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6.0	3438.0			908.28	302.79			302.79		178.92		181.44	45.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11fd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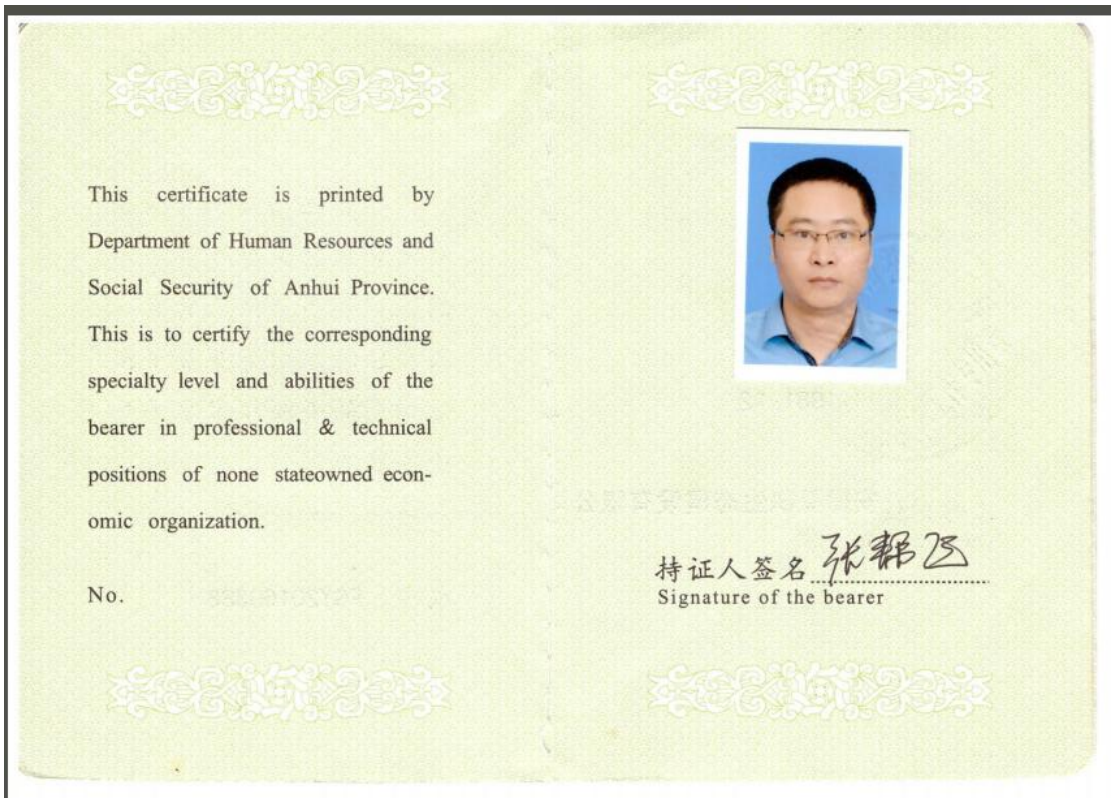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5.7 给排水工程师--张帮飞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own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o.

持证人签名 张帮飞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非国有经济组织专业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FGY20160388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姓　　名 张帮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星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6.07.26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6 年 07 月 26 日
Y M D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帮飞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十二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邹学校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字 002 号

证书编号：105375202005005786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帮飞　　社保电脑号：637910761　　身份证号码：3401221981120867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868	0.0										3523	31.71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5682.12	7863.52			7592.51	2821.74			705.54		662.38		591.78	148.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4cd4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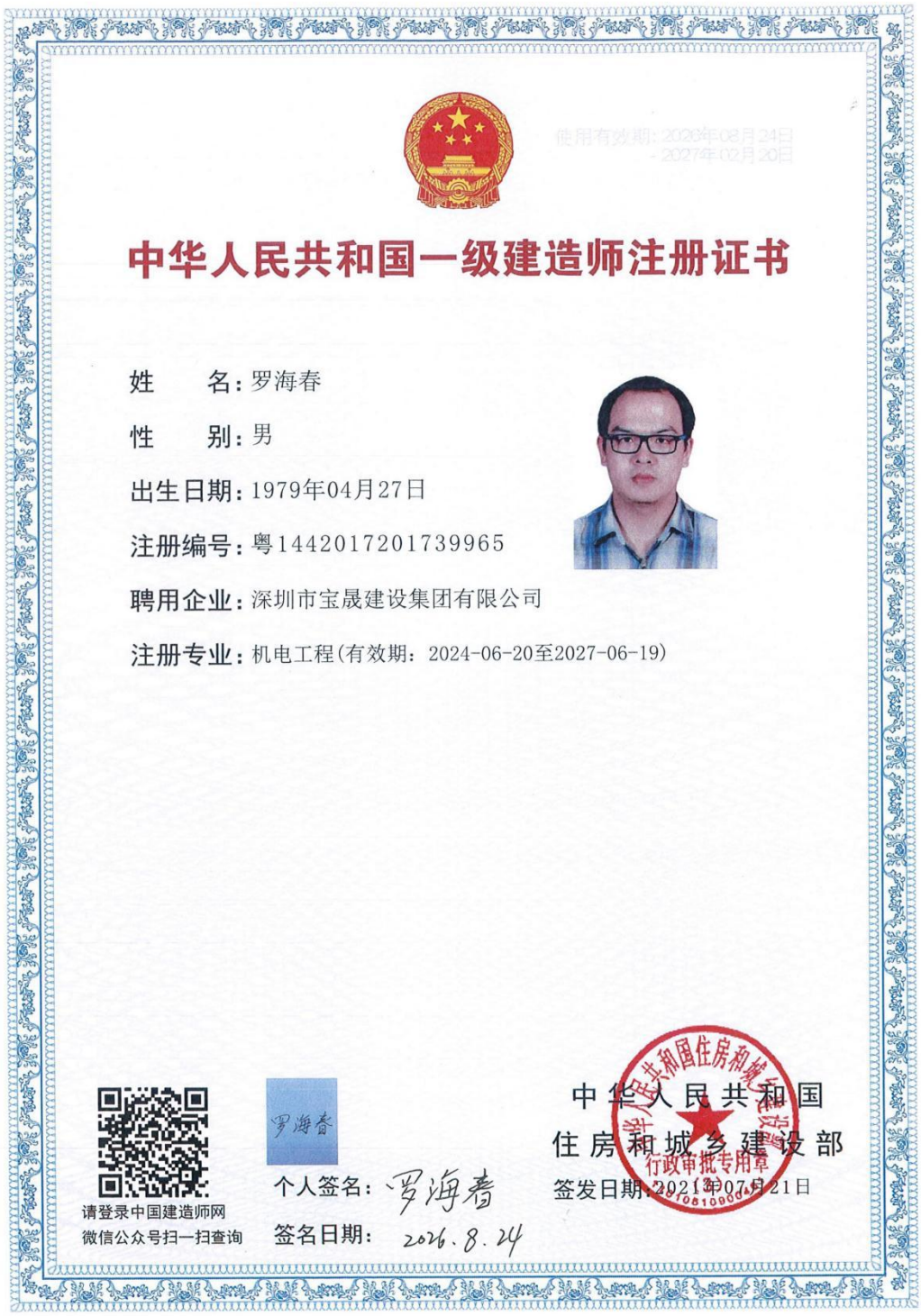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8 机电工程师--罗海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海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4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739965

聘用企业：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罗海春

签名日期：2026.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630



姓　　名：罗海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8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海春

身份证号：4201241979042743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自动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067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33318

学生 罗海春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四 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常坦印心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 年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7041200305000558

姓 名 罗海春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4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自由路富民苑1栋B座9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4197904274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4-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海春　　社保电脑号：604121819　　身份证号码：420124197904274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illegible]05
2026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4.09	3523	28.18	[illegible]05
2026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4.09	3523	28.18	[illegible]05
合计				19539.94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illegible]97.91		[illegible]07.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9389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9 施工员--任华招



证书编码：10126102000003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任华招

身份证号：4408831983121522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6年05月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83010100002916



持证人签名：任华招

姓　　名：任华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883198312152218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8 年 10 月 2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华招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十二月 十五 日生，于 二0一二 年 三 月至二0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专升本 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405302941 二0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任华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12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景路12号1门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312152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06-2044.02.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华招　　社保电脑号：81472622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312152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illegible]	28.8	7.2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2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illegible]	3600	28.8	7.2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600	32.4	3600	28.8	7.2
合计				18377.32	9300.96			2504.93	835.06			835.06		[illegible]		720.0	1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6d9c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5.10 施工员--蔡冬晴



证书编码：10126102000110000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蔡冬晴

身份证号：51032119981228466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6年01月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蔡冬晴

身份证号：51032119981228466X

证书编号：66440304172026035

参加　　艺术设计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9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19 年 06 月 30 日

No.01- 19065608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冬晴　　社保电脑号：647223785　　身份证号码：5103211998122846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8377.32	9300.96			2504.93	835.06			835.06		737.91		707.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7ef8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1 施工员--龙华健



证书编码：044221030000700000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龙华健

身份证号：44088320000912001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华健　性别 男，二〇〇〇 年　九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欣斌

证书编号：111131202006000387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华健　　社保电脑号：502520994　　身份证号码：44088320000912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364.5	5348.0			5248.86	1884.28			471.14		292.32		282.24	7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10cd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2 安全员--陈华日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陈华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512200 35X
手机号码	1382377919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737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6380



姓　　名：陈华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8日　　**至** 2029年07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師範大學
珠海分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华日 ，性别 男 ， 1985 年 12 月 20 日生，
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7 月在本校
商学院 金融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校长

证书编号:131771201005001830 2010 年 07 月 0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日　　社保电脑号：62599062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512200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9539.94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757.31		704.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5241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5.13 安全员--曾华飞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曾华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12272259
手机号码	186665001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5901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9013



姓　　名：曾华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01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华飞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十二 月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荣良

证书编号：123251201106001412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华飞　　社保电脑号：625832561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122722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757.31		704.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821cf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4 预算员/造价工程师--朱晓峰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3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朱晓峰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08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7580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晓峰 性别 男，

一九九0年八 月一 日生，于二00九年

九 月至二0一二 年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斯杰

校 名：漳[illegible]职业技术学院

二0一二 年 七 月 二 日

福建省教育厅制

证书编号：113141201206019 69





毕业证书



朱晓峰，男，1990 年 8 月 1 日生，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厦门大学

校长：

学　　号：27420224313519

证书编号：103847202505000920

2025 年 6 月 3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晓峰　　社保电脑号：807596704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008010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8377.32	9300.96			2504.93	835.06			835.06		[illegible]		107.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872b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5 质量员--叶国仲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叶国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7207016
手机号码	1363263922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779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7 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国仲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720701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国仲

身份证号：4415231983072070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5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叶国仲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七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205703278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20744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叶国仲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7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书村村委会书田村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0720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8-2037.05.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仲　　社保电脑号：63912360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720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14.72	5707.36			5585.51	2018.94			504.81		315.0		302.4	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e3320a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5.16 材料员--陈俊英



证书编码：044211110000060003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俊英

身份证号：44088319930727510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俊英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 七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5]26号

证书编号：139125201606000704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俊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麓川街112号1栋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307275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2.03-2040.0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俊英　　社保电脑号：64863483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72751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illegible]05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4.09	3523	28.18	[illegible]05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4.09	3523	28.18	[illegible]05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illegible]97.91		[illegible]07.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64d2f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7 资料员--谢金良



证书编码：044211140000010003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谢金良

身份证号：43250319910829652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谢金良，女，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郑州大学

校 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1906112688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8.17-2043.08.17



姓 名 谢金良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8 月 29 日

住 址 湖南省涟源市枫坪镇枫坪村门口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91082965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金良　　社保电脑号：621944638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108296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737.91		707.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810b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8 劳资专管员--李泽帆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李泽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5226684
手机号码	15768650001		证件号		0442111300006000290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06000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泽帆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522668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帆 性别 女， 1995 年 5 月 22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College)

证书编号：145101201706140052
(Certificate No.)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 ZEFAN , Female, born on 22 May 1995 , having studied in the specialty of ACCOUNTING at CITY COLLEGE OF HUIZHOU from September 2014 to July 2017 , has completed the 3-year program and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and is qualified for graduation.

校（院）长：邓庆宁
(President)

2017 年 7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帆　　社保电脑号：6472979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52266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3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4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8377.32	9300.96			8887.51	3339.74			835.06		737.91		707.5	17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dd7d6b90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6、其他

6.1 体系认证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E00213R201

兹证明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8 年 08 月 14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15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S00182R201

兹证明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 93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8 年 08 月 14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15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EC00321R201

兹证明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8 年 08 月 14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15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8 月 11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签 发：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深南中路 1002 号 2 号楼 202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6.2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罗认正[2016]9775号

深圳市逸景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40300693974093）：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6年05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

2016年09月23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865060

深圳市宝晟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陈华勇 ： 出资额2240（万元），出资比例80% 陈亚华 ： 出资额5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陈华勇 ： 出资额4000（万元），出资比例80% 陈亚华 ： 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逸景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992906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14926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华勇（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准（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华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准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824714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准（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华寿（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准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华寿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3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五年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二年（2023-202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11月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6.4 信誉证书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2025）第 TB1104 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5年11月05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NOV 05,2025

NO. TB1104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BaoShe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NOV 05 ,2025

Date of expiry: NOV 04 ,2026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2024）第 TB1101 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4年11月05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NOV 05,2024

NO. TB1101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BaoShe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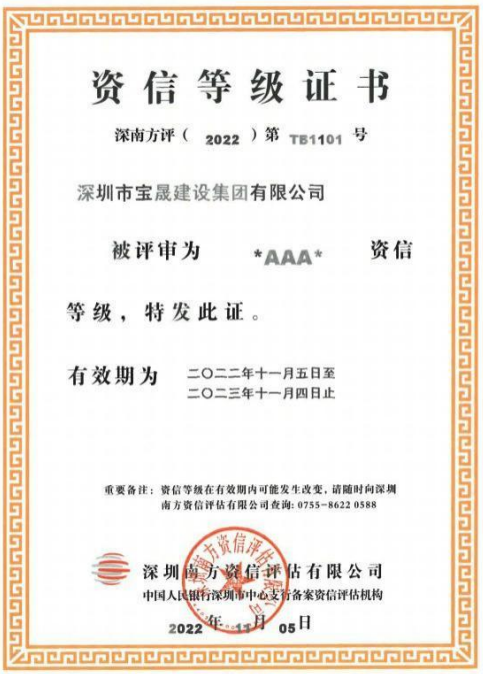
Date of Issue: NOV 05 ,2024

Date of expiry: NOV 04 ,2025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2 ）第 TB1101 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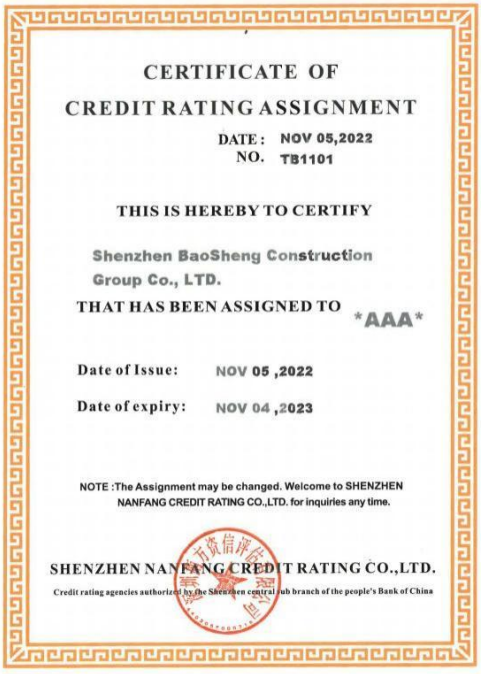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2 年 11 月 05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NOV 05,2022
NO. TB1101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BaoShe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NOV 05 ,2022

Date of expiry: NOV 04 ,2023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1 ）第 TB1103 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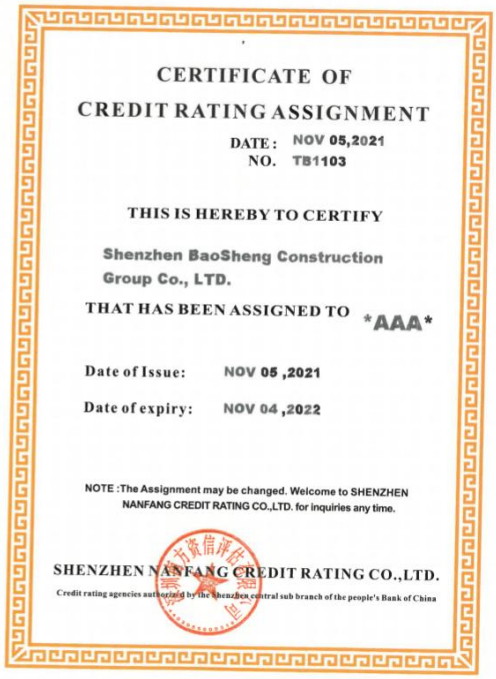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1 年 11 月 05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NOV 05,2021
NO. TB1103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BaoShe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NOV 05 ,2021

Date of expiry: NOV 04 ,2022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6.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504311100183
颁发日期：2025-09
有效日期：2028-09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6.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395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6.7 近三年审计报告

（1）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16
6、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2607 0755　2645 756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74CL8JLK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4]11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1,830.18	55,731,94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8,424,846.85	19,561,981.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35,121.07	358,646.40
其他应收款	3	35,365,932.86	44,521,356.57
存　货	4	1,113,481.25	2,578,09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1,212.21**	**122,752,02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09,213.59	1,290,978.85
在建工程	7	23,613,025.68	23,951,99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906,367.77	3,44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660,048.00	1,320,0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88,655.04**	**36,466,455.74**
资产总计		**179,239,867.25**	**159,218,476.73**

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7,998,402.25	24,248,03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22,086.72	5,100,623.96
应交税费		-4,059,589.43	-592,894.15
其他应付款	11	25,120,023.47	30,862,394.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80,923.01**	**59,618,16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5,840,000.00	7,28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0,000.00**	**7,280,000.00**
负债合计		**51,620,923.01**	**66,898,16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69,551,733.25	34,253,10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618,944.24**	**92,320,31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239,867.25**	**159,218,476.73**

利润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	766,775,650.90	602,507,315.88
减：营业成本	14	675,621,454.96	536,239,042.48
税金及附加		2,073,124.18	1,655,735.55
销售费用		-	7,246.47
管理费用		10,856,186.93	10,281,962.78
研发费用		41,366,543.80	33,087,437.54
财务费用	15	433,933.48	278,867.4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24,407.55**	**20,957,023.65**
加：营业外收入	16	125,658.31	455,348.68
减：营业外支出	17	243,628.48	420,13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06,437.38**	**20,992,238.45**
减：所得税费用		974,676.19	1,106,34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1,761.19**	**19,885,89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331,761.19	19,885,89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31,761.19**	**19,885,89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72,190,830.01	648,019,89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106,341.66	213,781.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8,106,914.41	95,966,4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11,404,086.08**	**744,200,09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39,081,319.62	555,828,14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7,507,608.03	46,582,22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789,315.89	6,087,64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998,854.69	86,540,4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39,377,098.23**	**695,038,44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973,012.15**	**49,161,65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36,57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936,57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900,031.91	16,930,25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900,031.91**	**16,930,25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00,031.91**	**-15,993,68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440,000.00	4,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7,067.50	203,728.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47,067.50**	**4,723,72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47,067.50**	**3,276,27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720,111.56**	**36,444,24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731,941.74**	**19,287,7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011,830.18**	**55,731,941.74**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	202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35,331,761.19**	**19,885,89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7,871.50	628,839.29
无形资产摊销	43	5,149,973.11	5,62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659,988.00	659,9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262,33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407,067.50	203,72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464,613.15	-393,93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57,583,915.93	7,596,31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3,837,239.85	21,457,707.33
其他	55	-33,130.82	-1,144,8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7,973,012.15**	**49,161,653.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9,011,830.18**	**55,731,94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5,731,941.74**	**19,287,70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6,720,111.56**	**36,444,240.87**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亮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298,630.37**	**35,298,63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31,761.19	35,331,76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3,130.82	-33,130.82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33,130.82	-33,130.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512,056.30	65,571,40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512,056.30	73,579,26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741,046.58	18,741,04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85,896.79	19,885,89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144,850.21	-1,144,850.21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144,850.21	-1,144,850.2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33%、20.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81,543.0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730,287.15
合　计		19,011,830.18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8,424,846.85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工程款	33,179,945.85	1年以内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962,936.22	1年以内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5,365,932.86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8,705.25	1-2年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0,000.00	1-2年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4,157.40	1-2年
郭华娇	往来款	3,000,000.00	1-2年
李维国	往来款	2,000,000.00	1-2年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578,094.40	1,113,481.25
合　计	2,578,094.40	1,113,481.25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运输设备	1,881,609.50	56,194.69	-	1,937,80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9,660.08	-	593,272.01	226,388.07
器具及机械设备	-	1,129,911.55	-	1,129,911.55
合 计	2,701,269.58	1,186,106.24	593,272.01	3,294,103.8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809,375.97	289,311.65	-	1,098,687.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0,914.76	129,340.90	593,272.01	136,983.65
器具及机械设备	-	49,218.95	-	49,218.95
合 计	1,410,290.73	467,871.50	593,272.01	1,284,890.22
三、净 值	1,290,978.85			2,009,213.59

附注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3,951,999.15	225,982.30	564,955.77	23,613,025.68

附注 8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软件	22,483.90	6,052,899.14	14,563.11	6,060,819.93
合 计	22,483.90	6,052,899.14	14,563.11	6,060,819.93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9,042.16	5,149,973.11	14,563.11	5,154,452.16
合 计	19,042.16	5,149,973.11	14,563.11	5,154,452.16
三、净 值	3,441.74			906,367.77

附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860,012.00	-	429,996.00	430,016.0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60,024.00	-	229,992.00	230,032.00

附注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998,402.25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17,002,493.09	1年以内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5,120,023.47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吴土生	往来款	4,800,000.00	1年以内

附注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840,000.00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 款	5,840,000.00

附注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投比例
洪英	6,000,000.00	5.00%	580,000.00	0.48%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	96,000,000.00	80.00%	46,400,000.00	38.67%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5.00%	11,020,000.00	9.18%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48.33%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66,775,650.90	675,621,454.96	91,154,195.94	11.89%

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03,728.84	407,067.50
利息收入	-41,613.51	-108,513.82
融资租赁设备费用	79,885.92	99,669.86
工本费用	5.00	10.00
手续费用	36,861.16	35,699.94
合　　计	278,867.41	433,933.48

附注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
其他	5,658.31
合　　计	125,658.31

附注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滞纳金	1,150.00
赔偿款	20,955.40
工程罚款	24,000.00
其他	197,523.08
合　　计	243,628.48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79,239,867.2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42,151,212.2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009,213.59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906,367.7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1,620,923.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5,780,923.01元，非流动负债为 5,84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27,618,944.2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69,551,733.2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766,775,650.90元；营业成本为 675,621,454.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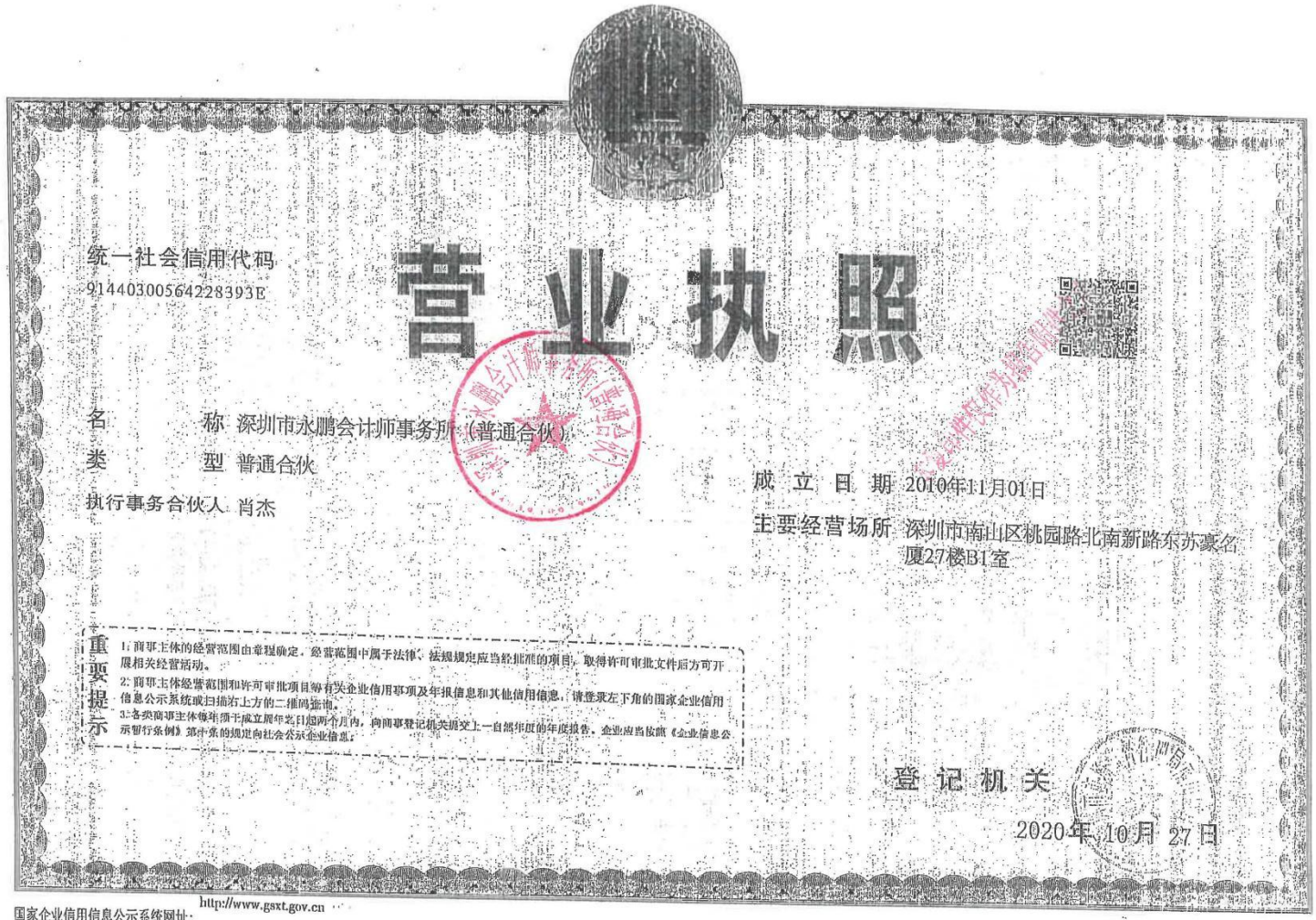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3,124.18元，销售费用为 0.00元，管理费用为 10,856,186.93元，财务费用为 433,933.48元，研发费用为 41,366,543.8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10.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8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65.0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78.91%
5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36603.42%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2%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97%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2.13%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26%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393E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杰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27楼B1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10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98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27B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说　明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17
6、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2607 0755　2645 756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JKY75XFZ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5]093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类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145,838.08	19,011,83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169,384.85	78,424,84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554.80	8,235,121.07
其他应收款	3	36,802,253.74	35,365,932.86
存　　货	4	-	1,113,481.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6,457,031.47**	**142,151,21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564,748.10	2,009,213.59
在建工程	7	23,613,025.68	23,613,02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508,492.89	906,36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	660,0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86,266.67**	**37,088,655.04**
资产总计		**273,043,298.14**	**179,239,867.2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72,426,825.87	17,998,402.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49,192.20	6,722,086.72
应交税费		-536,692.68	-4,059,589.43
其他应付款	11	26,869,040.08	25,120,023.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808,365.47**	**45,780,92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4,040,000.00	5,84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000.00**	**5,840,000.00**
负债合计		**115,848,365.47**	**51,620,92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99,127,721.68	69,551,73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194,932.67**	**127,618,94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043,298.14**	**179,239,867.2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14	717,154,313.62	766,775,650.90
减：营业成本	14	634,788,597.39	675,621,454.96
税金及附加		1,783,976.79	2,073,124.1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162,261.04	10,856,186.93
研发费用		36,970,385.26	41,366,543.80
财务费用	15	2,270,282.88	433,933.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8,810.26**	**36,424,407.55**
加：营业外收入	16	339,380.72	125,658.31
减：营业外支出	17	722,872.15	243,62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95,318.83**	**36,306,437.38**
减：所得税费用		682,475.91	974,676.19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2,842.92**	**35,331,76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112,842.92	35,331,76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2,842.92**	**35,331,76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99,791,581.06	772,190,83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74,676.19	1,106,341.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6,066,287.47	138,106,9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16,832,544.72**	**911,404,08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71,351,126.25	739,081,31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6,499,145.04	87,507,6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148,841.89	19,789,31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7,033,114.48	92,998,8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91,032,227.66**	**939,377,0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800,317.06**	**-27,973,01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39,336.28	6,900,03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439,336.28**	**6,900,03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39,336.28**	**-6,900,03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800,000.00	1,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26,972.88	407,06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226,972.88**	**1,847,0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226,972.88**	**-1,847,0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134,007.90**	**-36,720,11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011,830.18**	**55,731,94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1,145,838.08**	**19,011,830.18**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	2023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9,112,842.92**	**35,331,76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44,465.49	467,871.50
无形资产摊销	43	837,211.16	5,149,97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660,048.00	659,9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2,168,388.13	407,06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113,481.25	1,464,61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73,285,292.61	-57,583,91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64,286,027.21	-13,837,239.85
其他	55	463,145.51	-33,1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5,800,317.06**	**-27,973,01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1,145,838.08**	**19,011,83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9,011,830.18**	**55,731,94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2,134,007.90**	**-36,720,111.56**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9,575,988.43	29,575,98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2,842.92	29,112,84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63,145.51	463,145.51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463,145.51	463,145.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99,127,721.68	157,194,932.67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298,630.37	35,298,63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31,761.19	35,331,76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3,130.82	-33,130.82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33,130.82	-33,130.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33%、20.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8,260.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077,577.86
合 计		41,145,838.08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8,169,384.85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485,540.69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115,302.62	1年以内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工程款	17,392,726.89	1年以内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112,378.00	1年以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款	10,105,938.94	1年以内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6,802,253.74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8,705.25	2-3年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0,000.00	2-3年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4,157.40	2-3年
郭华娇	往来款	3,000,000.00	2-3年
利息手续费	利 息	2,128,821.98	1年以内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113,481.25	-
合 计	1,113,481.25	-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运输设备	1,937,804.19			1,937,80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388.07			226,388.07
器具及机械设备	1,129,911.55			1,129,911.55
合 计	3,294,103.81	-	-	3,294,103.8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98,687.62	274,305.96		1,372,993.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6,983.65	62,772.73		199,756.38
器具及机械设备	49,218.95	107,386.80		156,605.75
合 计	1,284,890.22	444,465.49	-	1,729,355.71
三、净 值	2,009,213.59			1,564,748.10

附注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3,613,025.68			23,613,025.68

附注 8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软件	6,060,819.93	1,439,336.28		7,500,156.21
合 计	6,060,819.93	1,439,336.28	-	7,500,156.2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5,154,452.16	837,211.16		5,991,663.32
合 计	5,154,452.16	837,211.16	-	5,991,663.32
三、净 值	906,367.77			1,508,492.89

附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430,016.00	-	430,016.00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级>	230,032.00	-	230,032.00	-

附注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2,426,825.87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巴马瑶族自治县森盛木业有限公司	货 款	7,483,639.00	1年以内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13,222,077.07	1年以内
巴马瑶族自治县桂盛木业有限公司	货 款	11,767,970.00	1年以内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869,040.08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吴土生	往来款	4,550,000.00	1年以内
林建青	往来款	4,362,060.06	1-2年

附注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040,000.00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款	4,040,000.00

附注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投比例
洪英	3,000,000.00	5.00%	580,000.00	0.97%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80.00%	46,400,000.00	77.33%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00%	11,020,000.00	18.37%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96.67%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2024年12月23日进行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12,000万元减资为6,000万元。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7,150,283.89	634,788,597.39	82,361,686.50	11.48%
其他业务	4,029.73	-	4,029.73	100.00%

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407,067.50	426,972.88
利息收入	-108,513.82	-50,433.59
融资利息	-	1,741,415.25
融资租赁设备费用	99,669.86	-
工本费用	10.00	-
手续费用	35,699.94	152,328.34
合　　计	433,933.48	2,270,282.88

附注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	308,698.96
其他	5,658.31	30,681.76
合　　计	125,658.31	339,380.72

附注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滞纳金	1,150.00	-
赔偿款	20,955.40	120,000.00
工程罚款	24,000.00	-
罚 款	-	342,649.88
现金折扣	-	238,767.05
其他	197,523.08	21,455.22
合　　计	243,628.48	722,872.15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73,043,298.1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6,457,031.4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564,748.10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508,492.8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15,848,365.4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1,808,365.47元，非流动负债为 4,04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57,194,932.6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8,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99,127,721.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717,154,313.62元；营业成本为 634,788,597.3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3,976.79元，销售费用为 0.00元，管理费用为11,162,261.04元，财务费用为 2,270,282.88元，研发费用为 36,970,385.2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1.4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2.4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06.2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84%
5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114018.73%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24%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34%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44%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47%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393E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杰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有苏豪名厦27楼B1室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杰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27B1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证书序号：00039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六 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25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16
6、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2607 0755　2645 756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OMSOJNA3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6]09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836,389.21	41,145,83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8,233.95	-
应收账款	2	136,388,676.23	158,169,384.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4,035,194.89	339,554.80
其他应收款	4	43,137,431.16	36,802,253.74
存　　货	5	590,971.58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736,897.02**	**236,457,03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524,745.00	1,564,748.10
在建工程	8	-	23,613,02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450,995.60	1,508,492.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5,740.60**	**36,586,266.67**
资产总计		**237,612,637.62**	**273,043,298.1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31,794,772.80	72,426,825.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884,586.26	13,049,192.20
应交税费		-2,437,080.24	-536,692.68
其他应付款	11	17,675,316.52	26,869,040.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17,595.34**	**111,808,36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1,888,647.08	4,04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8,647.08**	**4,040,000.00**
负债合计		**55,806,242.42**	**115,848,36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60,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121,739,184.21	99,127,72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806,395.20**	**157,194,93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7,612,637.62**	**273,043,298.1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城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14	566,469,527.66	717,154,313.62
减：营业成本	14	506,832,654.77	634,788,597.39
税金及附加		1,396,746.67	1,783,976.7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221,159.72	11,162,261.04
研发费用		23,835,033.50	36,970,385.26
财务费用	15	1,309,471.19	2,270,282.8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74,461.81**	**30,178,810.26**
加：营业外收入	16	18,549.66	339,380.72
减：营业外支出	17	163,119.03	722,87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29,892.44**	**29,795,318.83**
减：所得税费用		701,164.40	682,47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8,728.04**	**29,112,842.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28,728.04	29,112,842.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28,728.04**	**29,112,842.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36,130,737.27	699,791,58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682,475.91	974,676.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7,398,483.18	116,066,28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24,211,696.36**	**816,832,54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87,151,381.96	571,351,12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4,907,172.53	106,499,14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528,431.34	16,148,841.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5,064,349.85	97,033,1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32,651,335.68**	**791,032,2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439,639.32**	**25,800,31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34,336.28	1,439,336.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434,336.28**	**1,439,3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34,336.28**	**-1,439,33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151,352.92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284,120.35	426,972.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435,473.27**	**2,226,9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435,473.27**	**-2,226,97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309,448.87**	**22,134,00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1,145,838.08**	**19,011,83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0,836,389.21**	**41,145,838.08**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	2024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2,028,728.04**	**29,112,842.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74,339.38	444,465.49
无形资产摊销	43	1,057,497.29	837,21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660,0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284,120.35	2,168,38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590,971.58	1,113,48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001,657.16	-73,285,29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34,277,744.45	64,286,027.21
其他	55	582,734.49	463,14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8,439,639.32**	**25,800,317.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0,836,389.21**	**41,145,838.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41,145,838.08**	**19,011,83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0,309,448.87**	**22,134,007.90**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99,127,721.68	157,194,93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99,127,721.68	157,194,93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22,611,462.53	24,611,46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28,728.04	22,028,72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582,734.49	2,582,734.4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582,734.49	582,734.4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67,210.99	121,739,184.21	181,806,395.20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9,575,988.43	29,575,98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2,842.92	29,112,84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63,145.51	463,145.51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463,145.51	463,145.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99,127,721.68	157,194,932.67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33%、20.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516.7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833,872.43
合　计		30,836,389.21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6,388,676.23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42,304.28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068,307.31	1年以内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工程款	8,395,321.42	1-2年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67,688.00	1年以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739,938.45	1年以内

附注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4,035,194.89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劲厨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货 款	3,108,176.72	3年以上
珠海市香洲鸿运先建材商行	往来款	2,500,000.00	3年以上
哈尔滨博兴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货 款	2,232,436.00	1年以内

附注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3,137,431.16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8,705.25	3年以上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40,000.00	3年以上
广州安信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郭华娇	往来款	3,000,000.00	3年以上

附注 5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	590,971.58
合　计	-	590,971.58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附注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运输设备	1,937,804.19	434,336.28		2,372,140.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388.07			226,388.07
器具及机械设备	1,129,911.55			1,129,911.55
合 计	3,294,103.81	434,336.28	-	3,728,440.09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372,993.58	346,683.72		1,719,677.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9,756.38	20,268.86		220,025.24
器具及机械设备	156,605.75	107,386.80		263,992.55
合 计	1,729,355.71	474,339.38	-	2,203,695.09
三、净 值	1,564,748.10			1,524,745.00

附注 8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3,613,025.68		23,613,025.68	-

附注 9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软件	7,500,156.21			7,500,156.21
合 计	7,500,156.21	-	-	7,500,156.2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5,991,663.32	1,057,497.29		7,049,160.61
合 计	5,991,663.32	1,057,497.29	-	7,049,160.61
三、净 值	1,508,492.89			450,995.60

附注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1,794,772.80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劲厨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货 款	3,201,816.00	1-2年
哈尔滨博兴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货 款	2,353,709.00	1年以内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1,933,540.79	1-2年
广州市天烨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货 款	1,861,327.09	1-2年
深圳市恒禹天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 款	1,698,024.43	1年以内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7,675,316.52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吴土生	往来款	4,550,000.00	1-2年

附注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888,647.08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 款	1,888,647.08

附注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投比例
洪英	3,000,000.00	5.00%	580,000.00	0.97%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80.00%	47,900,000.00	79.83%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00%	11,520,000.00	19.2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2024年12月23日进行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12,000万元减资为6,000万元。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66,469,527.66	506,832,654.77	59,636,872.89	10.53%
其他业务	-	-	-	-

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利息支出	426,972.88	115,844.71
利息收入	-50,433.59	-20,392.38
融资利息	1,741,415.25	1,168,275.64
工本费用	-	13.56
手续费用	152,328.34	45,729.66
合　　计	2,270,282.88	1,309,471.19

附注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政府补助	308,698.96	8,380.22
其他	30,681.76	10,169.44
合　　计	339,380.72	18,549.66

附注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赔偿款	120,000.00	16,723.96
捐赠支出	-	71,400.00
罚 款	342,649.88	3,874.27
现金折扣	238,767.05	15,300.00
其他	21,455.22	55,820.80
合　　计	722,872.15	163,119.03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37,612,637.6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225,736,897.0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524,745.00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450,995.60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5,806,242.4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53,917,595.34元，非流动负债为 1,888,647.0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81,806,395.2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121,739,184.2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566,469,527.66元；营业成本为 506,832,654.7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746.67元，销售费用为 0.00元，管理费用为10,221,159.72元，财务费用为 1,309,471.19元，研发费用为 23,835,033.5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0元，本年度增加实收资本为2,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本年度增加资本公积为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18.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3.4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84.6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45.1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1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0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0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393E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杰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27楼B1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10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杰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27B1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证书序号：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六 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肖　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700826003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肖杰　440300311016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30031101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4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5 月 2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姓　　名 吴礼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6197701244111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市永鹏（普通合伙）

吴礼佑 4747023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747023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6.8 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38163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15家分支机构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074.7	0.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410.34	0.0
3	增值税	4701067.36	0.0
4	印花税	182924.69	0.0
5	教育费附加	141032.03	0.0
6	车辆购置税	12212.39	0.0
7	企业所得税	-682475.91	0.0
8	地方教育附加	94021.34	0.0
	合　计	4,827,266.94	0
	其中，自缴税款	4,542,803.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544,457.8元,2025年4,282,809.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82,475.91元（陆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圆玖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1300437368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6年1月13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387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694.81	0
2	企业所得税	-974,676.19	0
3	印花税	218,927.61	0
4	教育费附加	195,726.35	0
5	增值税	6,524,211.5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0,484.2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106.35	0
	合　计	6,598,474.67	0
	其中，自缴税款	6,225,157.7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90,603.67元,2024年7,089,078.3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74,676.19元（玖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圆壹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3071115943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5年1月3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435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276.51	0
2	企业所得税	-1,075,971.66	0
3	印花税	215,088.34	0
4	教育费附加	233,689.92	0
5	增值税	7,789,664.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5,793.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607.22	0
	合　计	7,911,147.83	0
	其中，自缴税款	7,474,057.3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30,370元,2022年639,592.39元,2023年7,241,185.4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06,341.66元（壹佰壹拾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圆陆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4285647613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60700168325

填发日期：2026年7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607008349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3,815.85
3440362607008349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5,723.78
344036260700834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3,355.49
3440362607008349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90,792.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				¥213687.7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60600132123

填发日期：2026年6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6060035787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1	2,871.08
34403626060035787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1	4,306.62
344036260600357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1	10,048.78
34403626060035787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1	143,553.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柒佰捌拾元零肆角陆分				¥160780.4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60500228029

填发日期：2026年5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6050057973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1	2,723.14
34403626050057973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1	4,084.71
344036260500579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1	9,530.99
34403626050057973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1	136,157.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				¥152495.9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60400212232

填发日期：2026年4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604007757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2,642.21
3440362604007757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3,963.31
344036260400775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9,247.73
3440362604007757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7	132,110.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				¥147963.6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60300200873

填发日期：2026年3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603003490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6,837.71
3440362603003490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10,256.57
344036260300349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23,932.00
34403626030034908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3	341,885.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壹拾壹元玖角玖分				¥382911.9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60200107873

填发日期：2026年2月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3974093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6020040535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0	11,678.29
34403626020040535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0	17,517.44
344036260200405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0	40,874.02
34403626020040535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10	583,914.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				¥653984.2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6.9 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华寿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胡新玲
	身份证号	440883********0330		身份证号	431121********1020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陈准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83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5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5		100205.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加分			+1
010505		010505.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1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2
100204		100204.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3974093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华寿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胡新玲
	身份证号	440883********0330		身份证号	431121********1020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陈准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83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14 日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3974093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华寿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胡新玲
	身份证号	440883198712180330		身份证号	431121198808221020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陈准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197109203833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4年08月07日

6.10 企业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寿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461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华寿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23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华寿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070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华寿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有　效　期： 至 2028年04月17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8793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 年 01 月 19日

No.AZ 010823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302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华寿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2396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华寿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25日　至　2029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11 发明专利



证书号第2257562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结构支架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发 明 人：陈圳平

专　利　号：ZL 2024 2 1283737.4　　授权公告号：CN 222595639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0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3月1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圳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3月11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2313984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建筑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发 明 人：陈圳平

专　利　号：ZL 2024 2 1678972.1　　授权公告号：CN 223151328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2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圳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7月25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2337777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墙体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发 明 人：陈圳平

专　利　号：ZL 2024 2 1989391.X　　授权公告号：CN 22338682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9月2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圳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9月26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313839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的保温墙体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发 明 人：陈志鹏

专　利　号：ZL 2024 2 1542708.5　　授权公告号：CN 22315140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2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志鹏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7月25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197365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保温防水的外墙板

发　明　人：陈华勇;王晓玉;陈志鹏

专　利　号：ZL 2023 2 0876692.0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535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632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外墙安装结构

发　明　人：陈华勇;王晓玉;陈志鹏

专　利　号：ZL 2023 2 0927291.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740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339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钢结构梁的安装结构

发　明　人：陈华勇;王晓玉;陈志鹏

专　利　号：ZL 2023 2 0991163.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534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470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支撑型钢结构

发　明　人：陈华勇;王晓玉;陈志鹏

专　利　号：ZL 2023 2 1192280.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16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535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268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钢结构焊接固定装置

发　明　人：陈华勇;王晓玉;陈志鹏

专　利　号：ZL 2023 2 1092533.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09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329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339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吸音幕墙

发　明　人：陈华勇;王晓玉;陈志鹏

专　利　号：ZL 2023 2 1056486.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0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536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201742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轻便型楼梯踏板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发 明 人：陈华勇

专　利　号：ZL 2024 2 0649414.6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77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华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229817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带空气净化的吊顶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发 明 人：陈志鹏

专　利　号：ZL 2024 2 1122235.3　　授权公告号：CN 22231436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0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志鹏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1月07日

第1页(共1页)